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Gold Jewellery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证投、宿迁涵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四）嘉兴融勤、雾荣投资、领航壹号、信华实、绿通壹号、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五）黄金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六）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和薪酬总额的 2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本项与上述（2）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和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3）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价稳定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

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8、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8、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证投、宿迁涵邦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若因发行人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以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

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3、审计机构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0150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20]015000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20]0150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该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

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对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5,408.46 万元和 3,300,0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8.81%和 13.78%；

预计实现净利润 24,399.47 万元和 42,115.9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7.68%和 6.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034.49 万元和 36,706.24 万元，同比下降约 26.08%和 16.1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尚未恢复，预计各渠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可能会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及经济大环境变化情况调节采购策略和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并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如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它使用协议、成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 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7,839.50	-8.98%	96,510.05	-11.93%
占总资产比例	9.35%		1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2.5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

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

（五）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1,805家、2,119家、2,852家和2,688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850,379.93万元、1,437,078.90万元、1,871,461.25万元和836,691.01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8%、35.16%、49.02%和54.30%。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专门部门对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但由于加盟店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较广，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若出现加盟商违规经营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第5366859号和第5366862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

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5366859号和第5366862号“中国黄金China Gold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声誉受损、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十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2020年2月份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大，因疫情导致的全国性停产停工、正常物流停滞等，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后续，随着政府防控疫情措施的不断加强，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整体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的采购受疫情影响较小，自春节假期结束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黄金标准金原材料供应已逐步恢复。

发行人之主要委托加工厂位于广东地区，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受全国人员跨地区流动限制，发行人之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导致暂时性供应推迟，尤其是 2 月份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基本处于配送停滞状态。随着疫情的控制，发行人供应商产品的配送已于 3 月份陆续恢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为 163,617.89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 151,466.82 万元，保持了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库存数量，疫情期间供应商的复工和交货延迟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3 月下旬，发行人采购均已恢复正常。

（二）对生产的影响

2020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自有生产工厂受疫情影响暂时停工停产。随着全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根据自身对疫情应对的准备情况，并按照当地政府的复工政策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陆续复工，并于 2020 年 3 月下旬全面复工。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做好厂区消毒、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相应防护措施，目前生产活动平稳有序。

（三）对销售的影响

疫情对公司销售的影响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一季度，受到全国停工停产及跨地区人员流动的限制，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订单延期交付，部分直营店及加盟店闭店或缩短营业时间，造成公司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滑。2020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陆续复工，一方面对前期部分延期产品进行了交付，延期订单也与客户进行了密切沟通，确定了交付时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合同订单，日常订单及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另一方面，直营店及加盟店陆续正常营业，正常销售逐步恢复。具体影响如下：

1、直营店渠道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直营店渠道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影响。直营店渠道店

面大多在购物中心及百货商场内，根据政府防控的统一要求，疫情期间需关闭营业或缩短营业时间，疫情缓和后亦存在对人员流动等诸多限制。同时，黄金珠宝首饰类消费品并非日常必需品，因此直营店渠道销售数量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1-6月，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较多，黄金标准金价格的上涨一方面带来整体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另一方面带动了具有投资属性的普通金条产品销售，自复工复产以来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金条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整体来看，2020年1-6月，发行人直营店渠道营业收入较2019年1-6月同比下降约12%。

2、银行渠道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银行网点在2-3月份处于停工状态，各银行贵金属业务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无法正常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自2020年3月份以来，银行渠道销售情况逐渐回转。2020年1-6月，由于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较多，以及各银行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促销活动，尤其是单件价值较高的黄金产品针对银行高净值客户的销售以及各类金银制品取得较好业绩表现，银行渠道整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约20%，基本未受疫情影响。

3、大客户渠道

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定制业务客户因自身经营面临困难，取消了前期与发行人的定制业务订单；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已经在执行的订单受到发行人自身以及委托加工厂停工停产、物流延迟等问题的影响导致订单交付延期。2020年1-6月，发行人大客户渠道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49%。

4、电商渠道

2020年1-6月，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快，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并且具有投资属性的普通金条产品销量增加。此外，疫情期间公司电商渠道积极拓展线上促销，效果较好。2020年1-6月，发行人电商渠道整体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较去年同期上升约17%。

5、加盟店渠道

受疫情影响，各加盟店面在2020年2月份严格按照各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关闭门店或缩短营业时间。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加盟店面自2月下旬陆续恢

复营业。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的主要加盟商分布在华东江浙沪及部分华北和华南等疫情防控管理情况较好、复工复产较早的地区，上述地区自4月初以来基本完全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其余疫情较严重的地区于4月底基本全面复工。受黄金标淮金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2020年1-6月加盟店渠道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仅略有下滑，下滑幅度约为7%。

（四）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年度业绩预计

发行人2020年1-6月盈利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5,408.46	1,744,563.26	-11.42%
净利润	14,088.16	10,296.65	36.82%
扣非净利润	11,872.97	9,135.27	29.97%

（续）

项目	2020年度预计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00,000.00	3,827,409.66	-13.78%
净利润	42,115.90	45,020.70	-6.45%
扣非净利润	36,706.24	43,762.00	-16.12%

注：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020全年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5,408.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42%，实现净利润14,088.1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6.82%，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系2020年上半年受黄金价格上涨影响，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投资属性的毛利率较高的普通金条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黄金产品毛利上升；另一方面系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419.58万元。由于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范围较广，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同程度受到停工停产、物流迟滞的影响，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经济大环境因素影响，黄金价格一路走高，导致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具有投资属性的金条产品销量有所上升，同时由于黄金价格上升较多且较快，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上升，进而净利润上升，因此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多，整体业绩实现情况较好。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基于谨慎的角度预测，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世界各其他主要国家经济体尚未较好控制住疫情发展态势，同时国内疫情虽已得到控制，但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尚未完全恢复，下半年仍存在受到冲击的可能，预计各渠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可能会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及经济大环境变化情况调节采购策略和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造成了停工停产及物流停滞，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均受到一定的冲击。2020 年 3 月 16 日复工以来，公司积极制定和采取防控措施，并于 2020 年 4 月中旬全面复工，保证了采购、生产和销售有序开展。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正逐步降低。进入 2020 年 4 月份，政府的防疫政策已取得明显效果，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走向正轨。

目前发行人销售情况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状态，受疫情影响，实体店面经营受限，发行人加大电商渠道的销售推广，通过多种线上活动及宣传弥补线下实体店面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逐渐好转，根据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对终端消费者的市场调研情况，以及与客户沟通下半年采购需求和订单情况，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可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020 年 1-3 月，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延期复工复产、物流优先抗疫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最大程度的切断了病毒的传播途径，防止了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幅蔓延。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采购和生产经过了暂时性的停滞或困难也已回归正常状态，2020 年 1-6 月净利润金额也高于上年同期，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基本缓和。

但由于此次疫情对各行各业均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且仍在全球蔓延，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各经济体均面临着经济衰退的风险，公司部分客户对未来市场前景

的不确定性存在担忧，因此也存在部分订单取消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未来随着全球疫情拐点的到来，全球主要经济体生产秩序的有序恢复，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疫情对公司及所在行业的影响将逐步减弱，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阶段性的，公司凭借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以及与行业知名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最大限度的抵御新冠疫情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针对此次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自复工复产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后勤保障和防疫宣传工作。公司建立安全巡视制度，每日对生产、办公现场及车辆巡视和消毒。针对当前订单较为集中的情况，合理制定上岗人员安排，延长白班工作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及时应对，防控与生产同时推进，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并加快新品模具的开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员工身体状态均保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公司将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的正常运转。

2、加强突发情况下的采购管理

公司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原材料采购，自疫情爆发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标准金供应未出现中断或停滞。委托加工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委托加工厂之间的合作，在主要委托加工厂之外增加选取后备委托加工厂，保证在突发条件下的产品采购。

3、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客户开发和维护

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各业务部门多次通过远程会议的方式就此次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与安排。公司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防护监控、防护物资、防护政策和防护统筹等工作的同时，争取各直营店面减租、降低佣金及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开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销售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加

大线上产品营销力度，开展多类型促销活动，包括一对一客户服务和网络直播销售等。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商场、银行网点等洽谈商业活动支持，精准引流，在店面外设立开放临时展柜，主动寻求疫情形势下的新营销方式。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4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14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0
十、特别风险提示	20
十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4
目录	31
第一章 释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行业专用释义	34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3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3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59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7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38
十一、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71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1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83
一、市场风险	183
二、经营风险	183

三、财务风险.....	186
四、管理风险.....	18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91
六、其他风险.....	192
七、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92
八、对外担保.....	193
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94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95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95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9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197
三、信息披露网址	198

第一章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金珠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本招股书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招股书摘要、本摘要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金珠宝江苏	指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上海	指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营销	指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郑州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中原制品	指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四川	指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天津	指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青岛	指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央创时尚	指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形成）
中金珠宝三亚	指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深圳	指	中金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辽宁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
上海金汇	指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彩凤金鑫	指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融勤	指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雾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壹号	指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华实	指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通壹号	指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君融	指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东创	指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玮业	指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睿七号	指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科技	指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华夏浚源	指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刚山	指	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西邦国际	指	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

二、行业专用释义

黄金租赁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等质等量的黄金实
------	---	--

		物归还银行
黄金 T+D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K 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金饰，国家标准 GB11887-89 规定，每 k 含金量为 4.166%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黄金饰品主要分为足金和 K 金等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黄金标准金、标准金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 Au99.5、Au99.95、Au99.99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招股意向书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3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723.95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4,528.3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915.09 万元、律师费 627.3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4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15.46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Jewellery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号码：010-84115629

互联网址：<http://www.chnau99999.com>

电子信箱：zjzb@chnau99999.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中金珠宝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等情况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58,703,403.41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77,000,000.00 元。该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8006 号)。

2018 年 3 月 7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9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黄金集团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69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8年5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80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号)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按照1:0.433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万股。

2018年5月2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500002号),截至2018年5月28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58,703,403.41元作为出资,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整,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958,703,40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金珠宝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646,05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3	中信证券投资	104,700,000	6.98
4	中金黄金（SS）	98,700,000	6.58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11	黄金君融	33,150,000	2.21
12	黄金东创	29,850,000	1.99
13	黄金玮业	27,000,000	1.80
14	建信投资	26,850,000	1.79
15	明睿七号	26,850,000	1.79
16	黄金科技（SS）	23,100,000	1.54
17	华夏浚源	16,050,000	1.0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等 17 家股东，详情参见本章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

中国黄金集团是我国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和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大

型矿业公司。

中金黄金是 A 股上市公司（600489.SH），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金黄金生产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是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

彩凤金鑫在中金珠宝发起设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彩凤金鑫主要是由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

中信证券投资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投资项目广泛涉及国内和国际业务，包括信息通信、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金融环保物流、综合等在内的六大行业。

宿迁涵邦是 JD.com,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中金珠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该等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等。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京东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中金珠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 年设立

2010 年 9 月 13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设立中金珠宝有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黄金集团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 亿元设立中金珠宝有限。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10]12048），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已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金珠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及中金珠宝北京 100% 的股权及中金珠宝营销 46.71% 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并同意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以其合计持有中金珠宝营销 53.29% 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黄金科技以现金及专利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作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及黄金科技签订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新老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和黄金科技成为中金珠宝有限新股东，中金珠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5,916.27 万元并相应修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2019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18 号），验证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33,134.26	72.16
2	中金黄金	5,066.79	11.03
3	金刚山	4,351.04	9.48
4	西邦国际	2,175.52	4.74
5	黄金科技	1,188.66	2.59
合计		45,916.27	100.00

3、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

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对中金珠宝有限增资 40,000.00 万元，中金珠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5,916.2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0150000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1,998.26	72.16
2	中金黄金	9,478.79	11.03
3	金刚山	8,143.04	9.48
4	西邦国际	4,071.52	4.74
5	黄金科技	2,224.66	2.59
合计		85,916.27	100.00

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9.48%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转让给领航壹号，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有限 4.64%的股权转让给绿通壹号，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中确定的评估值 332,982.57 万元为依据，金刚山转让给领航壹号的交易金额为 16,116.36 万元，转让给绿通壹号的交易金额为 15,450.39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金刚山分别与领航壹号、绿通壹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转让给领航壹号，4.64%的股权转让给绿通壹号。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1,998.26	72.16
2	中金黄金	9,478.79	11.03
3	领航壹号	4,158.35	4.84
4	西邦国际	4,071.52	4.74
5	绿通壹号	3,984.69	4.64
6	黄金科技	2,224.66	2.59
合计		85,916.27	100.00

5、2017 年第三次增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混改十六字方针，并实现引资本和转机制相结合，企业产权多元化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中金珠宝有限作为国家发改委第二批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制定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引入多种所有制的投资者。

2017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作价依据为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引进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2017]218 号），批复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引入多种所有制的的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8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中金珠宝有限增资项目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及《增资凭证》，确认彩凤金鑫、中证投、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及华夏浚源、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的出资额、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2017年8月23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44,064.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148.49万元分别由彩凤金鑫认购14,139.51万元、中证投认购10,062.79万元、宿迁涵邦认购7,224.57万元、雾荣投资认购5,676.45万元、嘉兴融勤认购5,676.45万元、黄金君融认购3,189.65万元、黄金东创认购2,876.41万元、黄金玮业认购2,594.14万元、建信投资认购2,580.20万元、明睿七号认购2,580.20万元、华夏浚源认购1,548.12万元。

2017年8月24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彩凤金鑫、中证投、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及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黄金东创、黄金玮业、黄金君融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彩凤金鑫、中证投、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及黄金君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8,148.49万元。

2017年10月31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1,998.26	43.07
2	彩凤金鑫	14,139.51	9.81
3	中证投	10,062.79	6.98
4	中金黄金	9,478.79	6.58
5	宿迁涵邦	7,224.57	5.01
6	嘉兴融勤	5,676.45	3.94
7	雾荣投资	5,676.45	3.9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领航壹号	4,158.35	2.89
9	信华实	4,071.52	2.83
10	绿通壹号	3,984.69	2.76
11	黄金君融	3,189.65	2.21
12	黄金东创	2,876.41	1.99
13	黄金玮业	2,594.14	1.80
14	建信投资	2,580.20	1.79
15	明睿七号	2,580.20	1.79
16	黄金科技	2,224.66	1.54
17	华夏浚源	1,548.12	1.07
合计		144,064.76	100.00

6、2018 年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7、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概述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3 年 12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国黄金集团业务优化调整，将黄金珠宝零售相关成员单位整体注入中金珠宝有限	1.65 元/单位注册资本	各增资方之间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且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5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2	2014 年 12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二次增资	充实资本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参考中金珠宝有限当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股东之间协商增资价格
3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交易双方协商	3.88 元/单位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中金珠宝有限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价格
4	2017 年 10 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三次增资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外部投资人，并搭建中金珠宝员工持股平台	3.88 元/单位注册资本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项目中国黄

序号	事项概述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备合理的原因，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在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达成，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8,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646,050,000	43.07	646,050,000	38.4554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147,150,000	8.7589
3	中证投	104,700,000	6.98	104,700,000	6.2321
4	中金黄金（SS）	98,700,000	6.58	98,700,000	5.8750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75,150,000	4.4732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59,100,000	3.5179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59,100,000	3.5179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43,350,000	2.5804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42,450,000	2.5268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41,400,000	2.4643
11	黄金君融	33,150,000	2.21	33,150,000	1.9732
12	黄金东创	29,850,000	1.99	29,850,000	1.7768
13	黄金玮业	27,000,000	1.80	27,000,000	1.6071
14	建信投资	26,850,000	1.79	26,850,000	1.5982
15	明睿七号	26,850,000	1.79	26,850,000	1.5982
16	黄金科技（SS）	23,100,000	1.54	23,100,000	1.3750
17	华夏浚源	16,050,000	1.07	16,050,000	0.9554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其他投资者	-	-	180,000,000	10.714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646,05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3	中证投	104,700,000	6.98
4	中金黄金（SS）	98,700,000	6.58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合计	1,317,150,000	87.8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 1,317,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7.81%。

2、前十大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股东性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80 号），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黄金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 646,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9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黄金科技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中信证券投资与明睿七号投资发行人系各方独立决策的结果，增资过程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34）（以下简称“《中金珠宝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2 亿元，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 41%。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操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金珠宝有限根据合格意向投资方的申报情况，以及公司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择优判断，最终选定了 8 家投资方，其中包括中信证券投资和明睿七号。中信证券投资和明睿七号投资发行人过程公开、透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064.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148.49 万元由中信证券投资认购其中的 10,062.79 万元，明睿七号认购其中的 2,580.20 万元。2017 年 8 月 24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各增资方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中信证券投资和明睿七号分别持有 6.98%和 1.79%的股权。中信证券投资及明睿七号入股中金珠宝有限均各自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并非一致行动的结果。

综上，至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时，中信证券投资及明睿七号不存关联关系，对于发行人的增资均系各方依据内部程序独立决策，增资过程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信证券开始履行保荐责任时，中信证券与明睿七号、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1 月，中信证券中金珠宝 IPO 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18 年 8 月 2 日中信证券同意对中金珠宝 IPO 项目正式立项，2018 年 8 月 10 日中信证券与中金珠宝签订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开展直投业务的时点早于保荐业务，中信证券投资投资中金珠宝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中信证券开始履行保荐义务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时，中信证券与明睿七号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1月10日，中信证券公告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的交易首次公告时间（2019年1月）明显晚于中信证券投资及明睿七号入股中金珠宝有限的时间（2017年10月），且两者间隔时间较久。

中金珠宝于2019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信证券开始承担保荐责任。该时点，中信证券尚未完成对广州证券的收购，越秀金控以及越秀金控有限与中信证券之关联关系尚未实质形成，该交易不存在影响中信证券履行保荐机构义务、承担保荐机构责任的情形。中信证券及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综上，中信证券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荐业务与直投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有限不构成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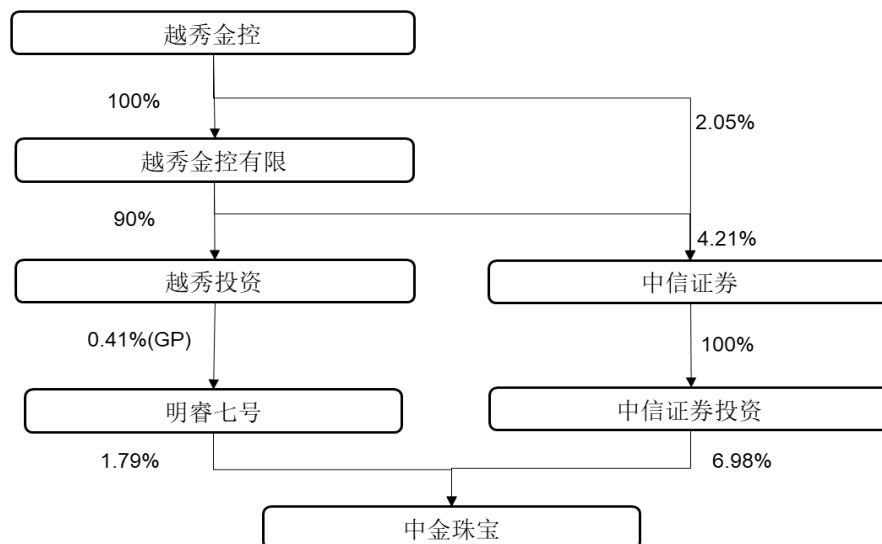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的交易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6.26%的股份。越秀金控已向中信证券提名王恕慧先生为中信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职已自中信证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中信证券目前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2名执行董事及1名非执行董事构成。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故王恕慧先生不参与中信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完成后，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有限成为中信证券关联

方，但未构成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

4、明睿七号不构成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

越秀金控有限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投资”）90%的股权。越秀投资作为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41%。明睿七号持有发行人 26,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比例来源于中信证券 2020 年一季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明睿七号不构成中信证券的关联方。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为 6.26%，为中信证券 5%以上的股东，对中信证券不形成控制关系。中信证券无法通过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对明睿七号在中金珠宝的持股产生重大影响。明睿七号也无法通过越秀金控及越秀金控有限，对中信证券投资在中金珠宝的持股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明睿七号的合伙协议，虽然越秀投资作为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仅在全体合伙人授权下执行投资、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资产、处理涉税事项、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等管理事项。明睿七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接纳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以外其他事项需经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其中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0 万元，占比 99.59%。

根据合伙协议第八条，明睿七号的对外投资决策需以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决策意见为准，越秀投资无法自行进行决策。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越秀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要包括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另外，越秀投资也并未将明睿七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越秀投资无法控制明睿七号，故越秀金控有限不能通过控制明睿七号从而间接控制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同时，明睿七号已出具说明函，明睿七号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国资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国资创新基金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越秀投资在国资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未占有绝对多数席位，也并未将明睿七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越秀投资不能控制明睿七号从而间接控制中金珠宝的股份。

综上，根据明睿七号的合伙协议等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越秀金控有限无法通过越秀投资控制明睿七号，明睿七号不构成中信证券关联方，更不构成重要关联方。

5、中信证券合规部已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中信证券合规总监、合规部对中金珠宝 IPO 项目进行了合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2）本项目发行人不持有、控制我公司股份；（3）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98%；（4）明睿七号持有发行人 1.79%股权，但其非我公司重要关联方。

综上，我公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我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招股意向书中如实披露我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明睿七号不是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 7%，中信证券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

勉尽责，保荐业务与直投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金黄金（持股 6.58%）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43.07%）直接控股的子公司；黄金科技（持股 1.54%）和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43.07%）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中金珠宝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等。

黄金产品包括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金条作为中金珠宝重要产品，主要以标准金为原料加工制成不同规格、品类和图案的金条类产品，具有较高投资收藏价值；黄金首饰为黄金足金首饰，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耳环、挂坠、手链等；黄金制品为黄金贵金属制成的艺术品及黄金工艺摆件等。

K 金珠宝类产品包括以 K 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以及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

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描述	图片
黄金产品	黄金产品为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包括金条、黄金手镯、戒指、项链、耳环、挂坠、手链等，以及黄金类贵金属制成的艺术品、黄金工艺品摆件等。	
K 金珠宝类产品	1、主要原料为 K 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主要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 2、主要以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主要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等。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培育、扩张，凭借着品牌影响、渠道下沉、产品创新、高效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在金条和黄金饰品等多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长作为一家覆盖全国市场的综合性黄金珠宝领军企业。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 年 9 月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3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优秀综合类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4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交割业务特别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5	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社会贡献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6	2017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8 年 7 月
7	2017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8 年 7 月
8	2017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8 年 4 月
9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2018 年 3 月
10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 3 月
11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 3 月
12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7 年 9 月
13	2016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7 年 7 月
14	2016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7 年 7 月
15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7 年 3 月
16	2016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 年 9 月
18	全国珠宝首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 年 9 月
19	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大奖——最佳诚信经营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16 年 7 月
20	2015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21	“中国黄金”牌投资黄金荣列 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16 年 3 月
22	“中国黄金”牌珠宝首饰荣列 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第三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16 年 3 月
23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 年 3 月
24	黄金珠宝电子交易平台一等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16 年 3 月
25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品牌运营、渠道建设、产品设计、销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专注于金条和黄金饰品等领域，不断拓展珠宝钻石等产品市场，在国内黄金珠宝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黄金珠宝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2019 年（或 2020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或 2019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或 2018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周大福	5,105,244.88	5,984,168.71	5,315,773.51
周生生	1,599,400.95	1,694,986.23	1,506,085.13
老凤祥	4,962,865.80	4,378,447.35	3,981,035.44
周大生	543,928.92	486,994.45	380,544.53
潮宏基	354,277.79	324,802.50	308,618.37
明牌珠宝	342,949.78	409,354.29	368,648.40
萃华珠宝	227,364.69	269,269.13	274,700.84
发行人	3,827,409.66	4,091,100.20	2,824,756.14

注：香港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周大福财政年度为上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国内黄金珠宝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周大福、周生生、老凤祥、周大生、明牌珠宝、萃华珠宝等品牌。上述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周大福

周大福创建于 1929 年，作为覆盖中国内地及港澳的知名珠宝品牌，于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1929.HK）。该公司核心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珠宝首饰，包括珠宝镶嵌产品、黄金产品与铂金 K 金产品，并代理多个品牌名表。该品牌建立了垂直整合业务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以及庞大的零售网络，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经营能力。

（2）周生生

周生生创建于 1938 年，作为香港第一家珠宝业上市公司（0116.HK），该公司主要经营三种业务，分别为珠宝零售及制造，贵金属批发及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其门店遍布我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东南亚等，是大中华地区著名珠宝饰品制造及零售商。

（3）老凤祥

老凤祥作为我国珠宝首饰业的知名品牌和上市公司（600612.SH），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及销售，其中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的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该公司通过自营银楼、加盟店等渠道，建立全国性

的营销网络。

（4）周大生

周大生作为国内知名的珠宝品牌运营商和上市公司（002867.SZ），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其中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等。该公司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并通过不同模式建立起全国性销售体系。

（5）明牌珠宝

明牌珠宝作为国内知名珠宝企业和上市公司（002574.SZ）。该公司作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大型专业珠宝企业，产品范围涵盖钻石、黄金、K 金在内的全品类珠宝。

（6）萃华珠宝

萃华珠宝作为国内知名珠宝企业和上市公司（002731.SZ）。该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中金珠宝作为央企下属黄金珠宝企业，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理念，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着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提升中国黄金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和价值，全力向产业链的下游不断延伸。凭借品牌形象的有效传播，中金珠宝获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致力于成为黄金珠宝行业的创新者和领导者，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黄金珠宝产品，不断提升“中国黄金”的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

2、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势

中金珠宝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十六字方针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多元化外部投资者，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体系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珠宝企业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司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引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

建立了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短、中、长期协调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业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

中金珠宝已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加盟体系，主要致力于区域市场开发和产品营销推广，不断开拓“中国黄金”区域消费市场，为全国消费者提供“中国黄金”全系列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在渠道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在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及重要交通枢纽开设旗舰店的方式，形成了一批经营管理标准化的样板店，有效地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城市周边和三、四线城市的加盟店产生了有力的辐射作用和带动作用，构成了以一线城市为核心、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为骨干、三四线城市为主体的全国性黄金珠宝销售体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珠宝共有销售店面 2,768 家，其中包含直营店 80 家，加盟店 2,688 家，终端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

4、管理优势

在门店经营方面，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对直营店、加盟店等店面的开店流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店铺形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体验式消费服务。公司在建立高质量、专业化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提升品牌管理的体系化建设，使得销售网络具有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为未来拓宽营销渠道夯实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业务执行力，对市场、产品设计、品牌运营等有着前瞻性布局，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因而公司团队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发展成长的重要因素，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黄金珠宝品牌不断扩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部分缺乏品牌影响力的区域性黄金珠宝企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在行业整合中，市场将向更具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设计优势的企业倾斜，发行人也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有力保障，公司在渠道建设、品牌推广、货品采购、研发设计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自有积累资金、股东增资扩股资金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产品差异小，研发设计有待加强

总体而言，我国黄金珠宝产品的工艺款式等相接近，产品差异度较小，主要原因系我国的黄金珠宝企业创新意识偏弱、设计投入偏低、知识产权保护相对不足。同行业内不同品牌的部分产品在品种类型、外观款式和风格上较为相似，导致发行人难以突出自己品牌的特色，新品款式的研发设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13.34	474.07	-	5,739.26	92.37%
机器设备	3,599.20	1,511.13	60.63	2,027.44	56.33%
运输设备	945.18	609.51	-	335.67	35.51%
电子设备	828.94	532.52	-	296.42	35.76%
办公设备	674.85	558.37	-	116.47	17.26%
其他	15.66	6.91	-	8.75	55.87%
合计	12,277.17	3,692.52	60.63	8,524.02	69.43%

2、无形资产

截至公司合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050.95	2,127.51	-	923.43
土地使用权	484.70	44.88	-	439.82
其他	63.33	35.42	-	27.92
合计	3,598.98	2,207.81	-	1,391.17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3,599.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27.44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普遍较小，其中账面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中原制品	安防监控系统	367.74	318.69	86.66%
2	中原制品	移印机	169.59	61.56	36.30%
3	中原制品	光谱仪	163.70	162.60	99.33%
4	中金珠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15.04	103.88	90.30%
5	中原制品	机床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88.89	69.13	77.77%
6	中原制品	防火门安装工程	80.32	69.60	86.66%
7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68.43	25.79	37.69%
8	中原制品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65.70	51.10	77.77%
9	中原制品	数控四柱油压机	55.44	20.90	37.69%
10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46.71	17.60	37.69%
11	中原制品	精雕 CNC 雕刻机	45.22	35.17	77.77%
12	中原制品	曝光机	42.54	15.44	36.30%
13	中原制品	CNC 雕刻机	40.00	32.73	81.8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1.	中金珠宝 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94号	133.58	西康路556弄1号 2602室	2013年3月 23日	住宅
2.	中金珠宝 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89号	134.44	西康路556弄1号 2603室	2013年3月 23日	住宅
3.	中金珠宝 上海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 第013106号	242.85	桃浦西路641弄 201号支弄27号	2017年6月 28日	住宅
4.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 产权第1901001119号	18,159.29	产业集聚区209国 道南侧中原金银制 品有限公司金银币 加工车间1层101	2019年3月 7日	工业
5.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 产权第1901001117号	79.36	产业集聚区209国 道南侧中原金银制 品有限公司乙炔汇 排间1层101	2019年3月 7日	工业
6.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 产权第1901001118号	129.56	产业集聚区209国 道南侧中原金银制 品有限公司车间变 电所1层101	2019年3月 7日	工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及店面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中金珠宝 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 南街1号	5,481.89	办公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号	2020.1.1-2020.12.31
2	公司、 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 南街1号	1,419.24	办公、 独立门店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号	2020.1.1-2020.12.31
3	中金珠宝 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号中金 上海大厦A 座7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 产权第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4		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华东 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号底层商 铺	356	独立 门店	沪房地黄字 (2015)第 001494号	2019.6.28-2024.6.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1楼101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11228号	2019.12.16-2024.12.15
6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58号四川黄金大厦A座1、2、3楼	1,060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15400号	2020.5-2029.6
7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7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225849号	2020.1.1-2020.12.31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701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59105号	2017.8.1-2020.8.15
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10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59105号	2015.8.15-2023.9.14
10	营销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A4W2-1经营场地	42.01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9.10.21-2022.10.22
11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山东高速大厦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0880号	2020.2.1-2021.1.31
12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二层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2000515941号、深房地字第2000515946号	2020.3.1-2021.2.28
13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第二层连廊旁边1-2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4		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中间二层连廊和13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15	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740037号	2019.10.1-2021.9.30
16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17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2818号	2019.10.30-2020.10.29
18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236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19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17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21603号	2020.7.1-2021.2.29
20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65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313758号	2020.4.1-2020.9.30
21		中兴一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32号	2020.1.18-2020.12.31
22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9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16898号	2019.9.1-202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23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25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2-1018568号	2019.11.15-2020.11.30
24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118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11127号	2019.1.15-2021.1.14
25		国旅(三亚)海棠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心岛项目L201号商铺	216.46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5)第04857号	2019.9.18-2022.9.17
26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1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009258号	2019.10.1-2020.9.30
27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8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4624号	2019.9.1-2020.8.31
28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558—590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4976号	2019.9.1-2020.8.31
29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659-697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46号	2020.1.1-2020.12.31
30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9999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50号	2019.9.1-2020.8.31
31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830号市百一店B1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003620号	2019.8.1-2020.7.31
32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88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011489号	2020.5.1-2021.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公司					
33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20.3.21-2021.3.20
34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9.10.1-2020.9.30
35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20.7.1-2021.6.30
3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88 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078 号	2019.12.20-2020.12.19
37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38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1 号第一八佰伴 6 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5751 号	2019.12.1-2020.11.30
39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9.10.1-2020.9.30
40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20.4.1-2020.8.31
41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9 号	2020.4.1-2021.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公司	界百货一楼				
42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20.1.1-2020.12.31
43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828 号	2019.10.1-2020.9.30
44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9.8.1-2020.7.31
45		成商集团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9.9.1-2020.8.31
4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282 号	2019.11.26-2020.12.25
47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永川区房地证 2009 字第 GY02575 号	2019.12.26-2020.12.25
48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9.9.1-2020.8.31
49		宜兴八佰伴商	宜兴市宜城区宜城街道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59770	2019.11.1-2020.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业管理有限公司	解放东路288号八佰伴购物广场1楼			号	
50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004568号	2019.12.26-2020.8.31
51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6258号	2019.12.26-2020.6.25
52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59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99321号	2020.4.1-2021.3.31
53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166号苏宁易购广场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00048737号	2020.5.1-2021.4.30
54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55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8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1301040143号	2019.9.1-2020.8.31
56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7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X370070号	2019.12.1-2020.11.30
57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688号万达百货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54191号	2018.9.1-202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58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7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41332号	2019.10.16-2020.10.15
59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16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A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810829号	2019.6.1-2021.5.31
60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3567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61		云南喜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曲靖市廖廓路218号喜氏金业珠宝城一层	261.74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9.10-2020.9.10
62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7栋1楼	80	商场专柜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048788号	2019.9.20-2022.9.19
63		昆明市五华区龙卫珠宝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88号世纪广场一层	114.46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2003)字第200323887号	2020.1.1-2024.12.31
64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3-8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10045号	2020.7.1-2021.6.30
65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1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1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0058051号	2020.4.1-2021.3.31
66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21005号	2019.6.1-2021.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67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181号	2019.4.1-2020.6.30
68		北京国盛兴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0473号	2020.1.1-2020.12.31
69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8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09134号	2020.1.1-调整改造日
70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黄金商场一楼	99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00150号	2020.1.1-2020.12.31
71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72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号	2020.5.1-2020.9.30
73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63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02544号、粤房地证字第4649751号	2017.5-2022.12
74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26号	2019.5.16-2020.9.30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店面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店面总面积18,309.90平方米，涉及出租

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产证正在办理中或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1,308.69 平方米，该等瑕疵房产占本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20.1.1-2020.12.31	10846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20.1.1-2020.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568 号中金上海大厦 A 座 7 楼 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17899 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01008052 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9.12.16-2024.12.15	X20191216FX66
6		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58 号四川黄金大厦 A 座 1、2、3 楼	1,060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15400 号	2020.5-2029.6	备案中
7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7 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25849 号	2020.1.1-2020.12.31	备案中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楼 701 房间			号		
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105 号	2015.8.15-2023.9.14	备案中
10	营销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A4W2-1 经营场地	42.01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9.10.21-2022.10.22	备案中
11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0880 号	2020.2.1-2021.1.31	备案中
12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二层 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515946 号	2020.3.1-2021.2.28	深房租罗湖 2020002504
13		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第二层连廊旁边 1-2 号房屋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4		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1-13 栋中间二层连廊和 13 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5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37 号	2019.10.1-2021.9.30	备案中
16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 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备案中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12 项承租办公场所、独立门店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

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2）商场专柜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818 号	2019.10.30-2020.10.29	备案中
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236 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3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17 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21603 号	2020.7.1-2021.2.29	--
4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65 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3758 号	2020.4.1-2020.9.30	--
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2032 号	2020.1.18-2020.12.31	--
6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6898 号	2019.9.1-2020.8.31	--
7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25 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18568 号	2019.11.15-2020.11.30	--
8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 118 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 11127 号	2019.1.15-2021.1.14	房租证字第 20HDZ0263 号
9		国旅（三亚）海棠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心岛项目 L201 号商铺	216.46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5）第 04857 号	2019.9.18-2022.9.17	备案中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9.10.1-2020.9.30	--
11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2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558—590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4976号	2019.9.1-2020.8.31	--
13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659-697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46号	2020.1.1-2020.12.31	--
14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9999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50号	2019.9.1-2020.8.31	--
15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830号市百一店B1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003620号	2019.8.1-2020.7.31	--
16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88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011489号	2020.5.1-2021.4.30	--
17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228号B1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002969号	2020.3.21-2021.3.20	--
18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888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027341号	2019.10.1-2020.9.30	--
19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39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050880号	2020.7.1-2021.6.30	--
2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2号-88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002078号	2019.12.20-2020.12.19	--
21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1993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
22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501号第一八佰伴6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浦字(2010)第065751号	2019.12.1-2020.11.30	--
23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9号SM广场1、2层1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4709号	2019.10.1-2020.9.30	--
24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22075号	2020.4.1-2020.8.31	--
25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72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169号	2020.4.1-2021.3.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6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20.1.1-2020.12.31	--
27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6 号	37	商场专柜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828 号	2019.10.1-2020.9.30	--
28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9 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019.8.1-2020.7.31	--
29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4579 号	2019.9.1-2020.8.31	--
3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282 号	2019.11.26-2020.12.25	--
31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永川区房地证 2009 字第 GY02575 号	2019.12.26-2020.12.25	--
32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14 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 0656 号	2019.9.1-2020.8.31	--
33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8 号八佰伴购物广场 1 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59770 号	2019.11.1-2020.10.31	--
34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4568 号	2019.12.26-2020.8.31	--
35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美罗商城	258.2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6258 号	2019.12.26-2020.6.25	--
36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99321 号	2020.4.1-2021.3.31	--
37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6 号苏宁易购广场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48737 号	2020.5.1-2021.4.30	--
38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
39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段 8 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40143 号	2019.9.1-2020.8.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40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87 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 X370070 号	2019.12.1-2020.11.30	--
41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百货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54191 号	2018.9.1-2020.8.31	--
42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7 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241332 号	2019.10.16-2020.10.15	--
43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16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10829 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44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3567 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45		云南喜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曲靖市寥廓路 218 号喜氏金业珠宝城一层	261.74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9.10-2020.9.10	--
46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 7 栋 1 楼	80	商场专柜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48788 号	2019.9.20-2022.9.19	备案中
47		昆明市五华区龙卫珠宝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 88 号世纪广场一层	114.46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2003)字第 200323887 号	2020.1.1-2024.12.31	--
48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 3-8 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 10045 号	2020.7.1-2021.6.30	备案中
49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 1 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 0058051 号	2020.4.1-2021.3.31	--
5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 21005 号	2019.6.1-2021.3.31	--
5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81 号	2019.4.1-2020.6.30	--
52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473 号	2020.1.1-2020.12.31	--
53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 09134 号	2020.1.1-调整改造日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4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黄金商场一楼	99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 00150 号	2020.1.1-2020.12.31	--
55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 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56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2020.5.1-2020.9.30	--
57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 63 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2544 号、粤房地证字第 4649751 号	2017.5-2022.12	--
58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26 号	2019.5.16-2020.9.30	--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租赁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共计 50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7 项承租商场专柜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3）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6项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3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①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②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①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②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登记时间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1.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1901001117、1901001118、1901001119号	20,348.36	209国道南、经五路西、经十路东	2019年3月7日	2063年7月24日	工业

中原制品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珍·尚银	16	文具; 纸或纸制广告牌; 宣传画; 目录册;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杂志(期刊); 纸; 印刷品; 期刊; 纸巾;	26180695	2018.8.21-2028.8.20
2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 非金属标示牌; 塑料包装容器;	26180693	2019.1.7-2029.1.6
3		36	珠宝估价; 艺术品估价; 首饰估价; 典当; 募集慈善基金;	26180689	2019.1.7-2029.1.6
4		40	雕刻; 涂金; 金属处理; 艺术品装框; 金属电镀; 镀金;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打磨; 烧制陶器;	26180687	2018.8.21-2028.8.20
5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培训; 职业再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现场表演; 娱乐信息;	26180684	2018.8.21-2028.8.20
6	珍尚银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珠宝首饰; 钟; 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 首饰用小饰物; 贵金属铤; 首饰配件; 表;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人造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银制工艺品; 贵金属合金; 玉雕艺术品; 首饰盒; 硬币;	26180697	2019.3.14-2029.3.13
7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质量控制; 材料测试; 平面美术设计;	19864545	2018.6.28-2028.6.27
8		41	培训; 职业再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现场表演; 娱乐信息;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19864532	2017.6.21-2027.6.20
9		40	金属处理; 镀金; 金属电镀;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打磨; 雕刻; 涂金; 艺术品装框; 烧制陶器;	19864322	2017.6.21-2027.6.20
10		37	珠宝首饰修理; 艺术品修复; 钟表修理; 喷涂服务; 家具保养; 采矿; 维修信息; 消毒; 防锈; 家具修复;	19864202	2017.6.21-2027.6.20
11		36	艺术品估价; 珠宝估价; 首饰估价; 典当;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贸易清算(金融); 贵重物品存放; 资本投资; 经纪; 募集慈善基金;	19864072	2017.9.7-2027.9.6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2		16	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19863251	2017.6.21-2027.6.20
13		9	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眼镜；	19859914	2017.6.21-2027.6.20
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9341378	2017.6.28-2027.6.27
15		16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印刷品；期刊；宣传画；文具；杂志（期刊）；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6180694	2018.8.21-2028.8.20
16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26180692	2019.1.7-2029.1.6
17		36	首饰估价；典当；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6180688	2019.1.7-2029.1.6
1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金属处理；金属电镀；烧制陶器；镀金；喷砂处理服务；打磨；	26180686	2018.8.28-2028.8.27
19		41	现场表演；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娱乐信息；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6180685	2018.8.21-2028.8.20
20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用小饰物；贵重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表；首饰盒；银制工艺品；首饰配件；珠宝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人造珠宝；钟；硬币；	26180696	2019.3.14-2029.3.13
21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19864562	2017.6.21-2027.6.20
22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咨询；	19864525	2017.6.21-2027.6.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3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19864327	2017.6.21-2027.6.20
24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19864320	2017.6.21-2027.6.20
25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经纪；	19864026	2017.9.7-2027.9.6
26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	19863386	2017.6.21-2027.6.20
27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	19860044	2017.6.21-2027.6.20
28	珍尚银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19341466	2017.6.28-2027.6.27
29		14	贵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金属塑像；贵金属徽章；装饰品（珠宝）；	13190495	2015.2.28-2025.2.27
30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潜水服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管道运输；	25661017	2018.11.21-2028.11.20
31		37	防锈；珠宝首饰修理；维修信息；采矿；喷涂服务；家具保养；消毒；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	25656160	2018.7.28-2028.7.27
32		25	服装；鞋；T恤衫；领带；围巾；制服；帽；游泳衣；衬衫；袜；	25654367	2018.7.28-2028.7.27
33	中金广银	44	医疗按摩；动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化妆师服务；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饮食营养指导；	25645786	2018.7.28-2028.7.27
34		41	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现场表演；娱乐信息；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25661053	2019.6.21-2029.6.20
35		42	包装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	25656561	2019.6.21-2029.6.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算机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36		9	商品电子标签；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测量器械和仪器；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太阳镜；	25654313	2019.6.21-2029.6.20
37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工商管理辅助；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5649796	2019.6.28-2029.6.27
38	广银中金	25	恤衫；袜；衬衫；服装；围巾；鞋；制服；帽；游泳衣；领带；	25664194	2018.7.28-2028.7.27
39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广告；	25661717	2018.8.7-2028.8.6
40		36	贵重物品存放；珠宝估价；首饰估价；经纪；艺术品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	25660786	2018.7.28-2028.7.27
41		14	贵金属锭；珠宝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首饰用小饰物；硬币；贵金属艺术品；首饰盒；钟；贵金属制珠宝首饰；	25657708	2018.7.28-2028.7.27
42		37	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家具修复；消毒；防锈；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	25656151	2018.7.28-2028.7.27
43		9	眼镜；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太阳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	25655712	2018.7.28-2028.7.27
44		39	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旅行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物贮存；	25654774	2018.7.28-2028.7.27
45		44	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健康咨询；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化妆师服务；医疗按摩；动物清洁；	25652204	2018.7.28-2028.7.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46		41	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培训；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职业再培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25652129	2018.7.28-2028.7.27
47		42	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材料测试；	25648801	2018.7.28-2028.7.27
48		14	首饰盒；贵重金属锭；	11130950	2014.2.14-2024.2.13
49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10661723	2013.5.14-2023.5.13
50		14	贵重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10661718	2013.5.14-2023.5.13
51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宗教服装；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39672306	2020.4.7-2030.4.6
52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眼镜片；眼镜盒；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39672309	2020.3.28-2030.3.27
53		21	化妆用具；卸妆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器装饰品；零钱罐；梳；茶具（餐具）；清洁用布；	39672311	2020.4.7-2030.4.6
54		25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宗教服装；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39672305	2020.4.7-2030.4.6
55		9	眼镜；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眼镜片；眼镜盒；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39672310	2020.3.28-2030.3.27
56		21	化妆用具；卸妆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器装饰品；零钱罐；梳；茶具（餐具）；清洁用布；	39672312	2020.4.7-203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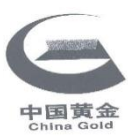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的获取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授权使用注册商标

①授权使用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权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14	贵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	5366859	2011.3.7-2021.3.6
2		14	贵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	5366862	2011.3.7-2021.3.6

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中国黄金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本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许可使用方式为排他使用许可，中国黄金集团许可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

②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来源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专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许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及《授权书》”），上述注册商标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排他、无偿使用。

③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使用方式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方式为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商标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

④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及发行人的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有效期限均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上述注册商标有效期到期后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负责上述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

⑤关于授权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重要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将其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通过多年的使用、经营，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的象征，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中国黄金”品牌运营，发行人产品在黄金珠宝生产、销售行业客户群体中已树立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商号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发行人核心竞争

力之一。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内，以“中国黄金”品牌运营维护为基础，从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入手致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的综合实力，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⑥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许可合同》及《授权书》，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对发行人就“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该等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将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该等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应当向商标局申请续展。

根据上述约定，“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⑦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情况

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即每年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同意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其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在该等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长期、稳定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且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将及时续展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有义务对该等许可商标进行合理保护，并应就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该等许可商标的任何侵权，以及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或者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的商誉、声誉或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及时告知中国黄金集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除因该等许可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情况。

⑧ 发行人商标使用不存在不独立不完整的情形

A、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形式为无偿使用。《许可合同》对发行人商标使用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涉及除商标使用之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通过相关许可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B、授权使用方式为排他使用许可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的使用许可商标。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排他使用许可方式保证了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许可商标，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不得再将相关商标授权许可给可能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以避免产生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情况。

⑨ 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相关商标的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管理职能。为保护“中国黄金”品牌合法权益，中国黄金集团自 2003 年起陆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了多个类别上的“中金”、“中国黄金”文字或图形商标。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集团下属公司在企业名称、商品及服务中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均须取得中国黄金集团的许可，并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作为中国黄金集团体系内珠宝零售板块的下属公司，按照中国黄金集团的相关管理要求，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并在其授权许可范围内合法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

“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是中国黄金集团及下属公司自 1979 年中国黄金总公司成立以来，长期统一使用的企业字号，是中国黄金集团拥有的核心无形资产之一，是中国黄金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商号在体现中国黄金集团品牌形象、企

业信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在其所对应的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为中国黄金集团下属数百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使用的企业字号或商标；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因此，“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自中国黄金集团使用以来，中国黄金集团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而是将上述注册商标以许可使用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下属公司分别在各自业务范畴内使用。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4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北京现拥有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2 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61600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2	耳钉（珍如金梦境）	20173061579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	耳钉（珍如金朵拉）	2017306155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7.6
4	项链坠（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84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5	项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9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3）	2017306188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7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4）	20173061923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8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9	吊坠（阿圆 阿方）	2016301334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0	首饰（百合）	2016301333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11.16
11	吊坠（守望小猫）	2016301334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2	吊坠（拨浪鼓）	2016301334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3	首饰（豌豆宝宝 狗）	2016301334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4	首饰（豌豆宝宝 猴）	20163013341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5	首饰（豌豆宝宝 虎）	20163013341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6	首饰（豌豆宝宝 鸡）	20163013341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7	首饰（豌豆宝宝 龙）	2016301334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8	首饰（豌豆宝宝 马）	2016301334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	首饰（豌豆宝宝 牛）	20163013340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0	首饰（豌豆宝宝 蛇）	2016301334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1	首饰（豌豆宝宝 鼠）	20163013340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2	首饰（豌豆宝宝 兔）	20163013340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3	首饰（豌豆宝宝 羊）	20163013339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4	首饰（豌豆宝宝 猪）	2016301333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5	吊坠（小鲸鱼）	2016301333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6	吊坠（招财猫）	2016301333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7	首饰（春筠）	2016301333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8	首饰（三不猴）	201630138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2	2016.11.16
29	首饰（虎头转运珠）	2016304988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17.1.11
3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礼）	20173061599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1	耳钉（珍如金醉春）	20173061600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2	戒指（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78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3	戒指（only you 系列 2）	20173061576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4	戒指（only you 系列 3）	20173061556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5	手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75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2）	20173061889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7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96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8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9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0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1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6.5
42	吊坠（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93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3	手镯（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4	戒指（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5	耳钉（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73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6	戒指（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9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7	耳钉（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75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4.3
48	吊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4627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9	吊坠（吉有福系列-来电）	2017304632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爱）	2017304632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1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范）	2017304632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福）	2017304629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3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钱）	2017304629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4	首饰（幸福）	2014304366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7	2015.4.22
55	吊坠（竹语）	2016301333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56	首饰（花放）	20143006896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57	首饰（花放）	2014300687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22
58	首饰（悦乐）	201430068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
59	首饰（魅采）	2014300686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1
60	手链（心情）	20143006876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9.17
61	手链（心情）	2014300687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2	首饰（心思）	2014300689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3	首饰（星光）	20143006867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4	首饰（幸福）	2014300689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5	吊坠（姿美）	20143006876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6	吊坠（姿美）	2014300687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7	耳钉（姿美）	2014300686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8	首饰（姿美）	2014300687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9	首饰（花园）	2014300687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70	首饰（乐动）	20143007218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1	首饰（睿动）	20143007191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1.5
72	首饰（若水）	20143007184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3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0.22
74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7.16
75	首饰（绣球花）	2014300718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6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吉）	2017306157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9
77	戒指（only you 系列 1）	20173061599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2
78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1）	20173061965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9
79	耳钉（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0	手链（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1	耳线（珍如金首饰莲骄傲）	2018306124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2	耳线（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3	手链（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4	耳钉（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97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5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6	耳饰（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7	耳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9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8	耳坠（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7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9	戒指（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9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0	戒指（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43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1	戒指（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2	戒指（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9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3	手链（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4	手链（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95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6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7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7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6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8	橱窗柜（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4.23
99	耳钉（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5
100	项链（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8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6
101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16
102	耳饰（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9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
103	陈列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4	屏风（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5	收银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6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轨）	2019300515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7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月）	2019300515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8	首饰（太阳花）	2019300515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9	首饰套件（向日葵）	2019300515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0	首饰套件（古韵）	2019300515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1	首饰套件（传爱精灵系列）	2019300515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1
112	首饰套件（幸运风车）	2019300521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3	首饰套件（爱的天赋）	20193005215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4	店面（店面装修手册 5）	2018307164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5	洽谈桌椅（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4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6	展示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7	弧形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6.4
118	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9	戒指（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4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5.21
120	首饰套件（悦乐-K 金镶嵌珊瑚）	20193005208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1	首饰套件（星下漫步）	2019300521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2	首饰套件（爱情编码）	20193005214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3	耳坠（星辉相伴）	20193005155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26
124	项链（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7.19
125	吊坠（太空梦）	20193005155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19
126	首饰套件（十字星芒）	2019300515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7	首饰套件（麦子的细语）	2019300521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16
128	耳饰（十二星座1）	2019300515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9	耳饰（十二星座2）	2019300521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0	项链（心心相印）	20193005213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1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9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8.6
132	首饰套件（掌心）	2019300515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3	首饰套件（星夜）	2019300515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4	首饰套件（朵拉）	2019300515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5	首饰套件（绽放）	20193005208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6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93016613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9.24
137	菩提手串	20193010087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3	2019.10.25
138	项链（梅花）	20193062107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39	项链（菊花）	2019306210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40	项链（竹子）	20193062137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41	项链（兰花）	2019306213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20.4.10
142	项链（情迷）	20200300417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1	2020.6.16
143	项链（礼物）	20203004178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	2020.6.16

（2）中金北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吊坠（处女座）	2015302785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吊坠（金牛座）	20153027872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3	吊坠（摩羯座）	20153027851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4	吊坠（射手座）	20153027797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5	吊坠（狮子座）	20153027822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6	吊坠（双鱼座）	20153027829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7	吊坠（水瓶座）	20153027808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8	吊坠（天秤座）	201530277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9	吊坠（天蝎座）	20153027786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0	吊坠（巨蟹座）	2015302776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1	吊坠（白羊座）	2015302776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2	吊坠（双子座）	2015302775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3	吊坠（财源滚滚）	20153027762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4	首饰（芳心）	20153027729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23
15	首饰（幻蝶）	2015302775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6	吊坠（金苹果）	2015302776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7	吊坠（成双成对）	20153027730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8	吊坠（永不分离）	2015302773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9	首饰（缩心）	2015302773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20	首饰（光芒）	2015302772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1	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	20071007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4.16	2011.4.13
22	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	200710073395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02.26	2010.6.30

（3）中原制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加工用方便更换冲孔针的夹具	201821256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2	一种金银手镯饰品的冲床夹具板	2018212566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3	一种贵金属制品切边刀具	2018212574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4	一种金银制品弯扣快速成型机构	2018212574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5	全自动高周波熔接机	2018212453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3.15
6	一种修边防护罩	2018211830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7	一种金条自动切割机	2018212460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4.12
8	一种底座方便安装固定的分度头	2018212566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4.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一种使用方便的锉刀用刀柄工装夹	2018212574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0	一种快速定位夹具	201821257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1	生肖金条（猪）	20183040697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26	2019.2.15
12	一种结构简易的液压机安全门	2018211830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25	2019.5.21
13	纯银酒杯（百福）	2019303990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20.2.14
14	百福纯银酒杯包装盒（两支装）	20193039900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19.12.31
15	手镯（手工篆刻复古梅花）	20193040716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9	2020.3.20
16	一种饰品金属嵌接结构	2018217322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5	2020.2.14
17	一种旋转手工篆刻工作台	20192118058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5	2020.05.05
18	一种倒模金属回收装置	201921692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0.05.12
19	银制品裁定定位结构	20192116038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	2020.05.19
20	一种新型油压冲床	2019211599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	2020.06.16
21	一种执模箱	2019216927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20.06.16

如上表所示，中金珠宝北京拥有的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第 22 项专利“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均为中金珠宝北京从第三方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根据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前述两项专利变更的《手续合同通知书》，以及中金珠宝北京和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为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达成，双方已配合完成专利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如无因其它事由造成专利权终止的，则该专利权到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审核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chnau999999.com	发行人	2019.4.25	京 ICP 备 12003556 号-1
			2015.8.6	京 ICP 证 150634 号
2	chinagoldonline.com	发行人	2019.4.25	京 ICP 备 12003556 号-2
3	cgzsy.com	珍尚银	2017.9.13	粤 ICP 备 17116392 号-1

5、发行人未决专利、商标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专利纠纷。发行人主要的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月浦有限公司、李春标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李春标：（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2,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766 元，被告承担 5,034 元。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李春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	原为深圳市中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注销，被告变更为：刘京华、吴细湖、刘启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以中国黄金珠宝总部名义招揽加盟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承担诉讼费用；（3）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3	发行人	兴宁市中固珠宝商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原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后未与发行人续签品牌加盟协议而擅自在其经营店面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登报道歉。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50,000 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收费原告承担 46,322 元，被告负担 468 元。	--
4	发行人	深圳中京黄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5	发行人	栾川县城关镇葛也根黄金珠宝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6	发行人	汝阳县城关镇喻庆鹏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7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金禧缘金银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温州商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8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梧田金玉佳缘首饰品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温州商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9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建生金银首饰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新民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10	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对商评字[2019]第 0000316650 号第 25241624 号、第 0000316663 号、第 24795547 号“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图”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出无效宣告的裁定。 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11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对商评字[2020]第 0000010359 号第 19028009 号“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宣告的裁定。 中国金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进行中	--

(1) 由于发行人“中国黄金”品牌在黄金珠宝零售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市场上出现部分商家恶意在黄金、珠宝类产品上使用“中国老牌黄金”、“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误导消费者、混淆市场，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督导法务部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并接受加盟商的举报，对市场上存在的及潜在的侵权行为予以密切关注；并及时通过采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等行政、司法手段，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关于规范广告宣传用语的通知》、《关于严禁使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字体的通知》、《关于规范使用著作权作品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商标管理条例的通知》等规定在内的相关内部制度，并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督导法务部对直营及加盟体系门店进行巡查，对产品潜在的侵权风险进行严格管控，降低相关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3) 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综上，上述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大型公司，拥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黄金矿业开发、黄金冶炼、黄金珠宝零售、地质勘查、工程建设及商品贸易等。

中国黄金集团对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划分，未来产业发展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发行人作为其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企业，与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与中国黄金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 56 家二级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4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5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944.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经销机械设备；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冶金矿山设备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8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10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出口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12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
13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1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1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下铁矿开采、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
15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矿山成套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锅炉设备、矿山各种耗材批零兼营、矿山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租租赁、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蔬菜、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维修、五金加工。
16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拨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
17	中国黄金报社	3,544.8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8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66.87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开展经济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市场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黄金经济信息分析，黄金市场信息分析与提供，《中国黄金珠宝出版》，相关专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1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35.0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64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
21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建材购销。
22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6,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1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等。
25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矿山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26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
27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75.7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29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513.8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沟黄金	8,000	中国黄金集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团直接持股 96%	施工, 含金物料销售,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机械电子设备, 汽车 (不含轿车), 汽车配件, 五交化, 水力发电 (分公司经营), 旅游、餐饮、住宿, 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 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32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1.83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矿产品 (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
33	陕西太白金矿	2,57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金矿采选。
34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5.1%	金矿开采, 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35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金矿采选、冶炼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36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与转让; 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 煤炭经营。
3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2.27%	辐照技术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辐照技术开发;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验证。
38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5%	有色金属及黄金矿山开发。
39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0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地下开采。
41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5%	金矿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采掘 (限分支经营); 医疗卫生 (限分支经营); 机械零部件加工; 普通货运; 砌筑作业; 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
42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3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锡矿石加工、销售。
44	东乌珠穆沁旗	55	中国黄金集	矿产品销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团直接持股 63%	
45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有色金属冶炼。
46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47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
48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49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0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51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之间办理收付款、内部转账及结算清算方案、委托贷款；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业务；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52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
5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34%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54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	矿山开发、冶炼。
55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6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判断主要依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判断，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中金珠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 43.07 %的股份，彩凤金鑫持有公司 9.81%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宿迁涵邦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中金黄金、宿迁涵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宿迁涵邦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为京东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列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5、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15.82	4.83%	403.67	28.72%	250.71	24.37%	716.48	47.48%
接受劳务	311.81	95.17%	1,002.01	71.28%	777.96	75.63%	792.39	52.52%
合计	327.63	100.00%	1,405.68	100.00%	1,028.67	100.00%	1,508.85	100.00%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	28,529.95	99.98%	44,128.73	99.95%	23,643.80	99.87%	12,871.92	99.54%
提供劳务	5.49	0.02%	19.91	0.05%	29.93	0.13%	59.68	0.46%
合计	28,535.44	100.00%	44,148.64	100.00%	23,673.73	100.00%	12,9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508.85 万元、1,028.67 万元、1,405.68 万元和 32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3%、0.04%和 0.0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且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2,931.60 万元、23,673.73 万元、44,148.64 万元和 28,53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58%、1.15%和 1.85%，占比较低。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21.0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82	403.67	57.44	428.63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93.27	166.84
合计		15.82	403.67	250.71	716.4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1%	0.01%	0.03%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403.67 万元和 15.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和 0.00%。公司关联采购规模较小，相应关联采购定价均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定价较为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商品采购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9.64	514.92	490.55	502.65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20	1.5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	189.76	72.26	78.65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7	2.93	5.1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	6.75	7.21	7.93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5	6.42	4.75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0.72	0.71	0.45	0.15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87.77	261.92	166.94	191.57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	16.98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65	-	-
合计		311.81	1,002.01	777.96	792.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3%	0.02%	0.03%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1,002.01 万元和 31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3%和 0.02%，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所提供劳务规模均较小，相应关联劳务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较为公允。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0.38	-	25.27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40	22.56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3	25.6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09	0.4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8,529.95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合计		28,529.95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	1.15%	0.58%	0.46%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71.92 万元、23,643.80 万元、44,128.73 万元和 28,529.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8%、1.15%和 1.8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的交易主要为京东自营店的商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4)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	18.02	23.85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59.6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6.08	-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	0.00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89	-	-
合计		5.49	19.91	29.93	59.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19.91 万元和 5.49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租赁情况

①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5.84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为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②从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65.97	1,848.74	1,831.94	1,208.88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205.25	321.99	0	0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房屋	136.91	136.91	0	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房屋	31.96	62.04	59.08	55.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70	41.41	45.13	43.46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53	1.36	0	0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	0	0	606.55
合计		1,370.33	2,412.46	1,936.15	1,914.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	0.07%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 收取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65.27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106.84	0.25
合计		-	-	106.84	65.5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关联方利息收入分别为 65.52 万元、106.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关联方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因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2,059.09
合计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2017 年度，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公司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059.09 万元。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34	0.17	52.35	0.5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4.95	0.05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	-	-	-	3.69	3.69	3.69	2.95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0.47	0.47	0.47	0.38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318.25	43.18	2,211.66	22.12	2,017.73	20.18	2,526.33	25.26
合计	4,318.25	43.18	2,211.66	22.12	2,039.23	24.51	2,587.79	29.16
预付款项：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6.49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1.00	-	1.00	-
中国黄金报社	-	-	-	-	-	-	0.40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30.70	-	-	-
中国黄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9.53	-	-	-	-	-
合计	-	-	9.53	-	131.70	-	7.88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1.30	11.30	11.30	10.82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	-	10.00	10.0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9.65	12.06	6.0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10.21	0.10	287.27	10.3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	-	-	5.50	0.06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	82.71	0.83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3.80	16.00	8.00	16.36	4.81	21.23	4.10
合计	28.06	25.86	28.06	20.06	138.13	26.74	341.85	41.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电商渠道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电商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28.82	83.69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132.65	232.65
中国金城物资有限公司	-	-	109.70	-
合 计	-	-	371.18	316.34
预收账款：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	1.60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0.00
合 计	-	-	-	1.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	-	-	9.7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24.79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3.78	-	828.28	828.28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	650.84	650.84	650.8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99	-	-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26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5	-	3.00	4.72
合 计	1,212.07	673.11	1,506.92	1,493.5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6.01	161,394.61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

5、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403.67 万元和 15.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 和 0.00%，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主要为白银原材料以及因厂房建设而采购的设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1,002.01 万元和 31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3% 和 0.0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之物业管理费，定价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中大部分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交易，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90%、99.99% 和 99.98%，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28,529.95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28,535.44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99.98%	99.99%	99.90%	99.4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85%	1.15%	0.58%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所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销售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黄金产品 (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 (元/件)	黄金产品 (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 (元/件)
京东集团	326.60	298.82	282.40	605.58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337.52	1,057.13	284.37	517.79

(续)

平均销售单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 (元/件)	黄金产品 (元/ 克)	K 金珠宝类产品 (元/件)
京东集团	241.04	126.50	241.53	267.38
整体平均销售单 价	240.61	644.37	238.95	1,358.71

对于黄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7 年度、2018 年度略高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中毛利较低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黄金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略高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 K 金珠宝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铜制品和银产品为主，产品单价较低，而发行人其他渠道所销售的 K 金珠宝类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包含较高销售单价的钻石、玉产品等，因此平均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以来，京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镶嵌类产品进行线上销售，而镶嵌类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因此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以来，发行人对京东集团所实现 K 金珠宝类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低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所销售产品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19.91 万元和 5.49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参照发行人生产成本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	接受劳务	-	-	-	2,059.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08%

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而采购的厂房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中原制品委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制品之厂房建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集体打分确定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综上，发行人厂房建设供应商的选择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6.01	161,394.61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与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1)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情况

①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A.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设立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审批设立情况以及历史沿革

a. 2015 年 5 月，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2 月 9 日，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监局报送申请设立材料，决定设立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北京银监局发布文件《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270 号），批准财务公司开业，并颁发《金融许可证》。

2015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19099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设立时，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51,000	51.00
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经主管部门批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2000年6月发布并生效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年12月修订）之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设立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②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

A.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	L0211H211000001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12日

B.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

经北京银监局核准，根据《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涉及资金使用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10）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结算、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信用鉴证等相关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业务及使用资金。

C.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

a.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运行制度和内控体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存取管理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以规范业务经营以及资金使用，避免潜在风险及运作风险。在部门设置上，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合规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把控。

b.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评级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财务公司协会每年度对成员财务公司进行行业评级，评级内容包括资金集中度、账户集中比例、结算存款比、结算手收支比、贷款比例、财务贡献度、人均资产、资本充足率、资本补充能力、不良资产率、贷款拨备率、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等方面。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财务公司行业评级结果，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均获得 A 级评级。

报告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且其经营业务内容业经银监主管部门核准，其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行业协会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指标评价良好，被评为人行金融统计 A 级单位，经营状况正常稳定。

2)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存贷款业务的往来，发行人已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及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依法享有所有权，并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支取公司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保证发行人账户内资金的安全，禁止除发行人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账户信息，冻结、划扣账户资金。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存贷款服务、资金管理和调拨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存款服务

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各类存款月最高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各类存款日均最高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小于日均贷款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②贷款服务

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月贷款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同时亦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③资金管理和调拨

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得再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操作或其他安排。

3) 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依照协议约定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得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操作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金融管理系统服务协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依法享有所有权，并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支取公司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保证发行人账户内资金的安全，禁止除发行人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账户信息，冻结、划扣账户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自 2019 年以来，根据中国黄金集团相关批复，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自动划款权限已取消，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强行划入的要求和行为。

4)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形。

5)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依法享有所有权，并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支取公司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得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操作或其他安排。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保证发行人账户内资金的安全，禁止除发行人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账户信息，冻结、划扣账户资金。

在制度方面，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

规风险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操作管理及风险防范的制度措施；发行人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办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以保障资金安全，并对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禁止性规定，同时规定了正常业务往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监督机制、报告机制进行了规定。

在运行方面，根据发行人对风险管理的监控和评价，未发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良好，从未发生过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影响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同时，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在中国黄金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及监督下，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报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稽核部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做好财务收支、凭证稽核、对账、反洗钱等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汇报，并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反洗钱内控管理办法》、《离任离岗审计办法》等制度，保障相关资金安全。

6) 存贷款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情形，不存在贷款的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报告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 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存放利息，发行人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利息计提公允。

7) 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存贷款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针对发行人资金安全及关联交易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价格的对比如下：

1) 北京市房屋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20	办公	2018 年	8.00
2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5,481.89	办公	2017 年	8.00
						2018 年	
						2019 年	
3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2017 年	8.00
						2018 年	
						2019 年	
4	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62.685	办公	2019 年	5.00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m ²)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皇城国际中心	写字楼	416.00	2017 年	房天下、安居客	8.10
			416.00	2018 年	房天下、安居客	8.22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²)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416.00	2019 年	房天下、安居客	8.22
2	雍和大厦	写字楼	4,000.00	2017 年	房天下、安居客	7.80
			4,000.00	2018 年	房天下、安居客	7.90
			4,000.00	2019 年	房天下、安居客	7.90
3	北京市安定门	商铺	300	2017 年	链家、我爱我家	7.00
			300	2018 年	链家、我爱我家	7.40
			300	2019 年	58 同城	7.41
4	亦庄国际中心	写字楼	315.00	2019 年	58 同城	5.20
5	亦城财富	写字楼	160.00	2019 年	房天下	4.98

2) 河南省房屋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 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 房间	60	办公	2017 年	2.19
						2018 年	2.68
						2019 年	2.82
2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 10 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7 年	5.15
						2018 年	5.41
						2019 年	5.68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²)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郑州市优胜北路文化路芯互联大厦	写字楼	123	2017 年	安居客	2.70
			123	2018 年		2.75
			123	2019 年		2.80
2	郑州市文化路任寨北街	商铺	100	2017 年	58 同城	5.21
			100	2018 年		5.68
			100	2019 年		5.78

3) 江苏省房屋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7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2017 年	1.30
						2018 年	1.35
						2019 年	1.35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²)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南京市秦淮区月牙湖华联超市(苜蓿园大街店)	商铺	380	2016 年	我爱我家	1.35
			350	2017 年	我爱我家	1.40
			415	2018 年	我爱我家	1.45
			415	2019 年	58 同城	1.50
2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101号	商铺	430	2017 年	链家	1.42
			550	2018 年	链家	1.50
			415	2019 年	赶集网	1.65

4) 上海市房屋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568号中金上海大厦A座7楼 A709-714	1,347	办公	2019 年	7.60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²)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² /天)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写字楼	2,000	2019 年	赶集网	6.67
2	上海市浦东区博成路央企总部园	写字楼	1,000	2019 年	58 同城	8.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关房产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6、与关联方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之关联方与发行人每年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情形。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的系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矿、冶炼和黄金商贸，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黄金冶炼、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中金黄金（600489.SH）是中国黄金集团之控股的上市公司，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定价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在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表不同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符。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1、董事

（1）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陈雄伟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琪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雯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魏浩水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方浩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证投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宿迁涵邦	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贺强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闫梅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吴峰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董事简历

陈雄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工程师，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其主要经历如下：1983年-1998年，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基建处职员、副处长、山东省莱州市副市长。1998年-2006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兼市场证券部经理。2006年-2008年，历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012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琪，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2003年，历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计财处会计、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3年-2012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主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市场交易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雯，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8年-2000年，任龙电期货公司交易部专员；2000年-2007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证券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经理；2007年-2017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专员、结算交易处处长、自营业务管理处处长；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浩水，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年-1991年，任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员；1991

年-2000年，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财务部专员、计财部助理业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0年-2018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副总会计师、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2017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2017年-2019年，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1999年，任北京工业信息中心工程师；1999年-2004年，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软件部销售经理；2004年-2006年，任北京网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012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018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贺强，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梅，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2001年，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2005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2008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2010年，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2018年，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峰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

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2002 年，任沈阳瑞禾珠宝有限公司总裁；2002-2018 年，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监事

（1）监事构成

公司现任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组成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蒋云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职工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职工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郎波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嘉兴融勤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正浩	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雾荣投资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万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5 年-2000 年，历任河北金厂峪金矿财务处会计、全面预算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2000 年-2011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2011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预算管理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云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年-2001年，历任江中日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副总、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2002年，任中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2006年，任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2008年，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014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2018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伟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2006年，任民政部干部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2012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营销部经理；2012年-2014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二部总经理；2015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三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郎波，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2013年，历任新希望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资金部主任；2013年-2014年，任北京银丰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018年，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融掌运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融掌运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正浩，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副处长；2018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王琪	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晓东	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成长	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苏金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陈军	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刘炜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琪，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

李晓东，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

成长，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 年-2006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业务员、市场证券部高级业务员；2006 年-2011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2012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金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 年-1994 年，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1994 年-2000 年，任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0 年-2011 年，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2014 年，

任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2002 年，就职于陕西华圣企业集团；2002 年-2008 年，海外学习工作；2008 年-2012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主管、直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炜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6 年-2008 年，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2011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1 年-2012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2 年-2013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总经理、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陈雄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

李晓东：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

刘炜明：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9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雄伟	董事长	51.35	否
王琪	董事、总经理	51.35	否
王雯	董事	-	是
魏浩水	董事	-	是
方浩	董事	-	是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4.79	否
贺强	独立董事	12.00	否
闫梅	独立董事	12.00	否
吴峰华	独立董事	12.00	否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	是
蒋云涛	职工代表监事	34.75	否
李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38.94	否
郎波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王正浩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成长	副总经理	43.51	否
苏金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44.36	否
陈军	董事会秘书	50.99	否
刘炜明	副总经理	29.67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目前未安排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陈雄伟	董事长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魏浩水	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金嵩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浩	董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无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贺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所长	无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闫梅	独立董事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宝来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吴峰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董事长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昌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郎波	股东代表监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正浩	股东代表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注册/实收资本	6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01-1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产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暂未完成 2019 年财务数据的报表合并及审计工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但相应的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进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 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4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195,994.24	2,990,408,760.11	2,623,535,783.37	2,800,798,37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112,365,000.00
应收账款	878,394,989.25	965,100,524.56	1,095,850,973.09	367,382,304.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66,313,707.77	192,920,126.36	107,336,474.74	99,841,995.32
其他应收款	371,341,296.55	194,577,242.87	238,376,139.51	135,428,069.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523,152,600.87	3,397,568,907.58	2,692,522,537.73	2,362,811,357.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1,935,531.14	408,272,243.00	406,213,258.05	368,102,828.04
流动资产合计	9,093,334,119.82	8,148,847,804.48	7,163,835,166.49	6,246,729,93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46,160.31	11,845,168.91	12,302,947.73	12,319,12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80,392.93	5,424,165.47	5,711,710.55	-
固定资产	85,240,159.67	86,304,118.43	89,338,487.90	96,410,210.7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3,911,722.48	13,645,482.80	7,130,553.29	7,609,123.1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337,804.86	63,475,840.90	76,713,438.24	65,706,1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32,202.33	101,219,022.91	43,090,073.24	22,032,18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8,442.58	281,913,799.42	234,287,210.95	204,126,836.35
资产总计	9,393,482,562.40	8,430,761,603.90	7,398,122,377.44	6,450,856,766.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1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5,018,822.25	3,031,067,920.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57,106,603.72	1,806,874,928.88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6,197,041.10	124,265,095.81	117,977,931.53	86,389,207.01
预收款项	275,698,451.50	187,131,433.77	204,095,969.66	258,936,933.83
合同负债	54,680,499.86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91,753.88	29,856,474.98	22,584,306.85	30,997,465.17
应交税费	47,007,757.45	73,699,413.41	113,362,788.15	80,798,395.94
其他应付款	303,492,759.15	237,401,705.30	194,862,215.73	146,999,248.88
其中：应付利息	1,601,674.97	9,054,654.70	12,098,138.67	2,799,309.28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04,987,085.19	3,683,422,043.78	3,109,989,815.64	2,524,496,17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336.28	-	-	4,326,74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36.28	-	-	4,326,749.58
负债合计	4,505,261,421.47	3,683,422,043.78	3,109,989,815.64	2,528,822,929.2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40,64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02,387,424.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5,600,596.58	31,276,974.70	27,838,507.40	66,627,409.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57,714,139.26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672,885,7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8,926,058.13	4,699,175,795.78	4,247,711,516.94	3,882,548,172.19
少数股东权益	49,295,082.80	48,163,764.34	40,421,044.86	39,485,665.10
股东权益合计	4,888,221,140.93	4,747,339,560.12	4,288,132,561.80	3,922,033,83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93,482,562.40	8,430,761,603.90	7,398,122,377.44	6,450,856,766.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4,084,641.17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92.77
其中：营业收入	15,454,084,641.17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92.77
二、营业总成本	14,922,038,914.93	36,957,614,272.83	40,293,516,017.85	27,772,654,170.69
其中：营业成本	14,636,799,132.90	36,311,776,367.56	39,785,799,761.19	27,306,932,753.54
税金及附加	22,422,391.05	44,732,005.43	34,931,932.20	29,626,838.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60,847,104.74	370,034,636.34	310,546,175.57	273,650,227.61
管理费用	51,649,981.31	129,433,172.38	94,927,761.53	92,879,301.71
研发费用	2,875,283.62	8,527,363.98	3,464,485.04	3,522,361.57
财务费用	47,445,021.31	93,110,727.14	63,845,902.32	66,042,687.83
其中：利息费用	54,435,087.45	108,086,898.25	79,806,584.06	66,939,592.60
利息收入	8,158,483.54	17,434,889.58	18,878,822.75	3,816,007.26
加：其他收益	43,256.06	13,966.70	56,425.51	301,84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308,189.88	-490,897,552.56	-25,386,526.97	-38,092,27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08.60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15,828.99	-177,408,786.19	-89,777,946.55	-11,848,14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97,081.40	-57,350,676.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1,878.78	-619,129.78	-33,377,666.85	-20,812,85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232.80	-94,295.99	-103,71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27,661.23	589,937,875.81	468,905,952.54	404,352,082.38
加：营业外收入	29,764,802.43	17,883,110.63	20,528,226.50	19,844,477.79
减：营业外支出	71,744.55	390,992.23	906,655.36	1,182,75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20,719.11	607,429,994.21	488,527,523.68	423,013,804.50
减：所得税费用	40,439,138.30	157,222,995.89	120,008,799.17	121,648,62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81,580.81	450,206,998.32	368,518,724.51	301,365,174.8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318.46	-1,257,280.52	6,908,850.42	2,618,54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50,262.35	451,464,278.84	361,609,874.09	298,746,625.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881,580.81	450,206,998.32	368,518,724.51	301,365,17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50,262.35	451,464,278.84	361,609,874.09	298,746,62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318.46	-1,257,280.52	6,908,850.42	2,618,54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30	0.2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30	0.24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0,684,872.46	43,267,794,738.27	46,204,974,602.02	32,596,393,79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37,337.14	391,918,376.28	233,871,894.06	200,505,0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7,622,209.60	43,659,713,114.55	46,438,846,496.08	32,796,898,8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2,393,297.54	42,192,415,461.60	45,655,618,132.38	31,456,325,01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10,294.71	199,240,390.97	171,109,128.72	142,426,28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09,839.78	432,818,826.28	266,546,572.81	198,608,4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69,388.54	329,746,458.74	370,426,362.13	573,437,0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9,182,820.57	43,154,221,137.59	46,463,700,196.04	32,370,796,8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39,389.03	505,491,976.96	-24,853,699.96	426,102,01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5,657.47	2,986,008.48	8,587,1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13,100.00	88,047.13	168,727.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8,757.47	3,074,055.61	8,755,83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4,087.72	46,932,369.40	53,445,193.40	77,264,73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8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06.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087.72	47,502,375.47	59,325,193.40	77,264,7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087.72	-47,053,618.00	-56,251,137.79	-68,508,9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2,253,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895,000,000.00	-	1,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0	904,000,000.00	-	3,653,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895,000,000.00	-	1,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88,067.18	111,130,382.22	70,507,754.67	326,768,56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8,050,30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88,067.18	1,006,130,382.22	70,507,754.67	1,726,768,5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8,067.18	-102,130,382.22	-70,507,754.67	1,926,871,433.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87,234.13	356,307,976.74	-151,612,592.42	2,284,464,55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490,543,82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490,994.24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瑞华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14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22	-14.74	-1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7.14	1,725.58	1,939.92	1,305.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70.39	84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	25.03	27.88	59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0	-45.78	-347.62	-23.58
小计	2,953.73	1,676.61	1,781.56	2,707.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738.54	417.90	276.23	53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7	1.56	42.30	288.61
合计	2,211.71	1,257.14	1,463.03	1,885.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其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2,151.24万元、2,110.31万元、1,725.58万元和2,977.14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的比例分别为79.45%、118.45%、102.92%和100.7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989.25万元、34,697.96万元、43,889.28万元和11,763.31万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2.21	2.30	2.47
速动比率（倍）	1.24	1.29	1.44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2%	12.26%	10.04%	1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6%	43.69%	42.04%	3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9%	0.06%	0.08%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77	37.14	55.92	5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3	11.92	15.74	1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3.71	75,440.62	60,234.99	52,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	6.62	7.12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52	0.34	-0.02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24	-0.10	1.59
------------	------	------	-------	------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所有者权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93%	0.09	0.09
	2019年度	10.09%	0.30	0.30
	2018年度	8.90%	0.24	0.24
	2017年度	14.1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47%	0.08	0.08
	2019年度	9.81%	0.29	0.29
	2018年度	8.54%	0.23	0.23
	2017年度	13.27%	0.28	0.2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

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0,219.60	39.41%	299,040.88	35.4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7,839.50	9.35%	96,510.05	11.45%
预付款项	16,631.37	1.77%	19,292.01	2.29%
其他应收款	37,134.13	3.95%	19,457.72	2.31%
存货	352,315.26	37.51%	339,756.89	40.30%
其他流动资产	45,193.55	4.81%	40,827.22	4.84%
流动资产合计	909,333.41	96.80%	814,884.78	9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4.62	0.12%	1,184.52	0.14%
投资性房地产	528.04	0.06%	542.42	0.06%
固定资产	8,524.02	0.91%	8,630.41	1.0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391.17	0.15%	1,364.55	0.16%
长期待摊费用	6,033.78	0.64%	6,347.58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3.22	1.32%	10,121.90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84	3.20%	28,191.38	3.34%
资产总计	939,348.26	100.00%	843,076.16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2,353.58	35.46%	280,079.84	43.42%
应收票据	-	-	11,236.50	1.7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09,585.10	14.81%	36,738.23	5.70%
预付款项	10,733.65	1.45%	9,984.20	1.55%
其他应收款	23,837.61	3.22%	13,542.81	2.10%
存货	269,252.25	36.39%	236,281.14	36.63%
其他流动资产	40,621.33	5.49%	36,810.28	5.71%
流动资产合计	716,383.52	96.83%	624,672.99	9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0.29	0.17%	1,231.91	0.19%
投资性房地产	571.17	0.08%	-	-
固定资产	8,933.85	1.21%	9,641.02	1.4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13.06	0.10%	760.91	0.12%
长期待摊费用	7,671.34	1.04%	6,570.62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01	0.58%	2,203.22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8.72	3.17%	20,412.68	3.16%
资产总计	739,812.24	100.00%	645,085.6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74%、86.67%、87.22%、86.2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2.83%、2.98%、2.87%，主要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待摊销装修费用等。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501.88	82.02%	303,106.79	8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9,619.70	2.14%	12,426.51	3.37%
预收款项	27,569.85	6.12%	18,713.14	5.08%
合同负债	5,468.05	1.21%		
应付职工薪酬	3,289.18	0.73%	2,985.65	0.81%
应交税费	4,700.78	1.04%	7,369.94	2.00%
其他应付款	30,349.28	6.74%	23,740.17	6.45%
流动负债	450,498.71	99.99%	368,342.2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3	0.01%	-	-
非流动负债	27.43	0.01%	-	-
负债合计	450,526.14	100.00%	368,342.20	100.00%

(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1,350.00	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5,710.66	79.01%	180,687.49	71.45%
应付账款	11,797.79	3.79%	8,638.92	3.42%
预收款项	20,409.60	6.56%	25,893.69	10.24%
应付职工薪酬	2,258.43	0.73%	3,099.75	1.23%
应交税费	11,336.28	3.65%	8,079.84	3.20%
其他应付款	19,486.22	6.27%	14,699.92	5.81%
流动负债	310,998.98	100.00%	252,449.62	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2.67	0.17%
非流动负债	-	-	432.67	0.17%
负债合计	310,998.98	100.00%	252,88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882.29 万元、310,998.98 万元、368,342.20 万元和 450,526.1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0%、42.04%、43.69%和 47.9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100.00%、100.00%和 99.99%。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2.21	2.30	2.47
速动比率（倍）	1.24	1.29	1.44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6%	43.69%	42.04%	39.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3.71	75,440.62	60,234.99	52,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	6.62	7.12	7.32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资产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合并报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并有所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较好。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略有下降，主要系金价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黄金标准金价格逐年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所上升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亦保持相对稳定的较好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77	37.14	55.92	5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3	11.92	15.74	11.77

其中：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20 年 1-6 月数据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并有所增长，整体资产周转能力稳定较好。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3.97，主要系公司当年黄金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而黄金产品存货周转较快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大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金条，2019 年度大客户渠道大额金条批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时间有所延迟以及部分大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金条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1,526,300.13	99.05%	3,786,857.78	99.19%
K 金珠宝类产品	9,443.01	0.61%	20,591.38	0.54%
品牌使用费	2,899.57	0.19%	5,858.91	0.15%
管理服务费	2,329.75	0.15%	4,609.17	0.12%
合计	1,540,972.46	100.00%	3,817,917.2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	占比
黄金产品	4,064,129.34	99.43%	2,748,635.11	97.55%
K 金珠宝类产品	13,513.07	0.33%	47,149.69	1.67%
品牌使用费	5,726.28	0.14%	18,451.63	0.65%
管理服务费	4,152.94	0.10%	3,420.24	0.12%
合计	4,087,521.63	100.00%	2,817,656.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黄金产品主要为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K 金珠宝类产品主要为金银制品、银产品、K 金产品、铂金产品、钻石产品及玉等。

报告期内，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公司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黄金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中金珠宝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管理服务费为公司按照加盟合同约定的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43%、98.94%和 99.05%，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15,267.34	33.44%	1,224,532.74	32.07%
华东地区	487,198.78	31.62%	1,336,827.60	35.01%
华南地区	140,037.19	9.09%	434,684.35	11.39%
西南地区	106,763.58	6.93%	252,884.31	6.62%
华中地区	119,749.76	7.77%	241,027.94	6.31%
西北地区	93,978.70	6.10%	168,242.80	4.41%
东北地区	77,977.10	5.06%	159,717.51	4.18%
合计	1,540,972.46	100.00%	3,817,917.23	100.00%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948,846.85	47.68%	1,492,038.60	52.95%
华东地区	1,114,137.51	27.26%	615,604.59	21.85%
华南地区	296,898.50	7.26%	235,160.71	8.35%
西南地区	234,031.02	5.73%	159,308.09	5.65%
华中地区	215,727.77	5.28%	124,804.51	4.43%
西北地区	150,711.49	3.69%	89,897.71	3.19%
东北地区	127,168.49	3.11%	100,842.46	3.58%
合计	4,087,521.63	100.00%	2,817,656.66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而其他各个地区的营业收入相对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华北和华东地区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0%、74.94%、67.08%和 65.06%。2019 年度,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大客户渠道收入下降所致。

6、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1,455,872.44	99.51%	3,612,541.51	99.56%
K 金珠宝类产品	7,124.20	0.49%	16,081.86	0.44%
品牌使用费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服务费	-	-	-	-
合计	1,462,996.64	100.00%	3,628,623.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3,967,603.61	99.76%	2,688,104.82	98.49%
K 金珠宝类产品	9,689.66	0.24%	41,232.14	1.51%
品牌使用费	-	-	-	-
管理服务费	-	-	-	-
合计	3,977,293.26	100.00%	2,729,336.96	100.00%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分类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条	654,038.99	44.92%	1,930,464.45	53.44%
黄金首饰	682,601.58	46.89%	1,357,105.05	37.57%
黄金制品	119,231.87	8.19%	324,972.01	9.00%
合计	1,455,872.44	100.00%	3,612,541.5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条	2,579,278.41	65.01%	2,000,797.30	74.43%
黄金首饰	960,045.54	24.20%	399,181.22	14.85%
黄金制品	428,279.65	10.79%	288,126.30	10.72%
合计	3,967,603.61	100.00%	2,688,10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黄金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较为一致。其中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无直接对应的营业成本。

7、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黄金产品	70,427.69	90.32%	174,316.27	92.09%
K 金珠宝类产品	2,318.80	2.97%	4,509.51	2.38%
品牌使用费	2,899.57	3.72%	5,858.91	3.10%
管理服务费	2,329.75	2.99%	4,609.17	2.43%
合计	77,975.81	100.00%	189,293.8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黄金产品	96,525.74	87.57%	60,530.29	68.54%
K 金珠宝类产品	3,823.42	3.47%	5,917.55	6.70%
品牌使用费	5,726.28	5.19%	18,451.63	20.89%
管理服务费	4,152.94	3.77%	3,420.24	3.87%
合计	110,228.37	100.00%	88,31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产品和品牌使用费，两者合计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89.43%、92.76%、95.19%和 94.04%。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7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黄金产品毛利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这主要系毛利较高的黄金首饰占比有所上升以及 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下，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周期内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对黄金产品毛利的影响较为明显。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4.61%	4.60%	2.38%	2.20%
K 金珠宝类产品	24.56%	21.90%	28.29%	12.55%
品牌使用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5.06%	4.96%	2.70%	3.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70%、4.96%和 5.06%，呈先下降后上升状态，主要系不同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不同以及 2019 年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黄金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与 K 金珠宝类产品相比，黄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43%，主要系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显著上升，而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26%，主要系黄金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其中一方面系黄金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黄金首饰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黄金产品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导致黄金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一方面系黄金标准金价格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高毛利率的 K 金珠宝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3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的议案》。中金珠宝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就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将期间产生的利润以分红的方式按照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对老股东进行分配，总分红金额为25,428.38万元。

3、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

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七）如遇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不予实施分红，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6、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金珠宝江苏

公司名称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2,48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12-30
住所	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7 号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482.00	100.00%
合计		2,482.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3,654.50	7,908.78
净资产	2,171.55	2,172.01
净利润	-0.46	152.85

2、中金珠宝上海

公司名称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4-3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31,743.37	30,629.14
净资产	11,760.15	10,976.85
净利润	783.30	1,725.62

3、中金珠宝营销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5-30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C168 号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60,248.27	58,747.33
净资产	41,405.38	40,343.79
净利润	1,061.59	5,428.41

4、中金珠宝郑州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26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路 569 号黄岗寺综合办公楼 11 层 1111 房间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5,999.83	5,993.34
净资产	5,187.27	5,139.71
净利润	47.55	242.14

5、中金珠宝昆明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4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 339 号 8 幢 102 号
主营业务	金条与原料金的批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40,462.48	29,483.48
净资产	20,674.02	16,621.65
净利润	4,052.36	6,481.30

6、中原制品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1-31
住所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主营业务	黄金及白银的加工、批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23,304.78	19,601.12
净资产	7,209.18	7,083.29
净利润	125.89	-251.54

7、中金珠宝四川

公司名称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8-02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 1 楼 101 铺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3,122.64	2,180.76
净资产	1,344.27	1,480.83
净利润	-136.56	451.28

8、中金珠宝北京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8-2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一号 901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	----------------------	-------------------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665,033.54	701,306.17
净资产	85,730.64	91,189.22
净利润	-5,458.58	26,279.06

9、中金珠宝天津

公司名称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0-23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968 号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23,437.07	30,409.43
净资产	5,927.27	5,746.94
净利润	180.33	727.86

10、中金珠宝青岛

公司名称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0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 1109 房间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11,550.22	11,476.29
净资产	5,309.94	5,279.65
净利润	30.29	102.34

11、央创时尚

公司名称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2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维平大厦 13 栋 1-2 楼
主营业务	时尚文化推广、品牌设计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形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李晓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6,501.18	5,463.13
净资产	4,656.70	4,485.21
净利润	171.49	-8.24

12、中金珠宝三亚

公司名称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05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4-16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102,386.16	11,312.09
净资产	18,946.99	10,110.15
净利润	8,836.83	110.15

13、天富贵金属

公司名称	深圳天富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3-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达成工业区 2A 号厂房第六层 601
主营业务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提纯精炼加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60.00%
2	刘创宜	2,400.00	30.00%
3	李兴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2,641.70	987.59
净资产	2,530.78	692.37
净利润	-61.59	217.94

14、中金精炼

公司名称	中金精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8-31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393 号英达丰工业园 A 栋 厂房 601
主营业务	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提纯精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60.00%
2	刘创宜	2,400.00	30.00%
3	李兴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因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成立，故暂未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中金珠宝、刘创宜、李兴利一致同意，中金精炼已经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目前正在进行注销公告公示。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批准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批准。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总计		124,839.63	101,276.0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0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	京技管项备字[2019]11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目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支持

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我国黄金产业的发展方向。国家高度重视消费增长，强调扩大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该意见从总体要求、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优化发展环境、

强化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对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做出了全面部署。国家对黄金行业及珠宝零售行业的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在黄金珠宝行业的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大批具有较强的教育、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珠宝行业经验的核心业务团队，形成了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中国黄金”已经成为市场广泛认可的黄金品牌，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公信力。公司对营销网络项目的前期调研、建设运营等拥有完整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模式。

3、完善研发制度和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现已建立研发管理体系，在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研发工作全面支持，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全面保障。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通过业内技术交流，深入了解市场发展动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工艺，切实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项目为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成

都、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昆明、三亚等重点大中型城市开立中国黄金旗舰店。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1,568.6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店面购置费用	9,220.00	11.30%
2	店面租赁费用	4,834.00	5.93%
3	装修费用	19,496.00	23.90%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1,254.40	1.54%
5	铺货资金	42,880.00	52.57%
6	铺底流动资金	3,884.22	4.76%
合计		81,568.62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检验设备	贵金属光谱分析仪	360.00
2	维修设备	氢氧焊机、抛光机组、气焊套装、声波清洗仪等	16.50
3	通用设备	保险柜等	86.00
4	电子设备	电脑、电视、PAD、广告机等	246.20
5	办公设备	中央空调、冰箱、饮水机等	245.70
6	安防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	300.00
合计			1,254.40

4、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为黄金珠宝产品的销售，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成都、青岛、郑州、

西安、武汉、昆明、三亚等重点大中型城市的商圈或重要商业地段，场地计划如下表：

编号	城市	商圈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	租赁
2	上海	新天地商圈	1,000	租赁
3	成都	盐市口商圈	1,000	租赁
4	青岛	崂山商圈	720	购买
5	郑州	管城区	1,500	购买
6	天津	滨江道商圈	1,000	租赁
7	南京	太平南路	1,000	租赁
8	昆明	同德商圈	800	购买
9	三亚	海棠湾	500	租赁
10	重庆	解放碑商圈	500	租赁
11	武汉	汉江路商圈	600	租赁
12	西安	雁塔区	1,500	租赁
合计			10,720	

6、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中金珠宝本部直接组织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项目暂未开展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店面购置费用	7,020.00	2,200.00	-	9,220.00
2	店面租赁费用	1,300.00	1,590.00	1,944.00	4,834.00
3	装修费用	7,796.00	5,940.00	5,760.00	19,496.00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433.20	415.80	405.40	1,254.40
5	铺货资金	16,880.00	13,200.00	12,800.00	42,88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671.46	1,167.29	1,045.47	3,884.22
总计		35,100.66	24,513.09	21,954.87	81,568.62

中金珠宝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根据计划，公司第一年计划开立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35,100.66 万元；第二年计划开立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24,513.09 万元；第三年计划开立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21,954.87 万元。在

建设期内，12 家品牌旗舰店陆续建成。由于市场因素，若未来部分店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公司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二）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项目主要是以公司业务战略和需求为出发点，整合公司所有的资源和信息，改进公司内部各项管理程序和业务流程，以服务业务发展为导向，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客户等产业链一体化，实现统一系统、统一标准、信息协同共享，实现中金珠宝、分子公司、加盟商、物流商、供应商、直营门店、消费者各节点信息流的高效配置和集成应用，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整合，构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增强中金珠宝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605.2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273.75	2.85%
2	装修费用	384.15	4.00%
3	硬件购置费用	2,122.17	22.09%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1,547.70	16.11%
5	软件购置及定制开发费用	4,647.50	48.38%
6	人员工资	630.00	6.56%
合计		9,605.27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硬件购置约 2,122.17 万元，硬件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 (万元)
----	----	------	--------------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 (万元)
1	终端设备	电脑、PAD 等	232.50
2	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无线网络、光纤专线等	195.00
3	存储备份系统	储存系统、磁盘列阵、虚拟带库等	301.00
4	服务器	小型机、刀片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等	353.50
5	安全设备	防火墙、VPN 设备、数据安全网关、安全交换平台、安全防护系统、主机加固系统等	718.00
6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	33.17
7	通讯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电话系统等	209.00
8	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	80.00
合计			2,122.17

4、项目选址

公司拟租赁 500 平方米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其中机房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300 平方米。

5、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筹备阶段（第 1 个月-第 3 个月），进行项目调研，需求分析，项目设计规划，细化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阶段（第 4 个月-第 18 个月），根据项目方案购置硬件设备及软件，并进行系统开发，搭建协同平台。

第三阶段：试运行阶段（第 19 个月-第 24 个月），对平台的设备、流程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优化及细化方案。

第四阶段：平台功能完善与系统开发阶段（第 24 个月-第 36 个月，根据需要对平台各板块系统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用	91.25	91.25	91.25	273.75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2	装修费用	384.15	-	-	384.15
3	硬件购置费用	772.40	78.77	1,271.00	2,122.17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515.90	515.90	515.90	1,547.70
5	软件及定制开发费用	1,847.50	1,930.00	870.00	4,647.50
6	人员工资	144.00	216.00	270.00	630.00
总计		3,755.20	2,831.92	3,018.15	9,605.27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搭建并优化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过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主要项目为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新的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租赁和装修、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研发平台的搭建和研发人员的招募等。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的工作环境，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产品自主研发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流程，提高研发转化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65.7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191.64	5.23%
2	装修费用	70.00	1.91%
3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1,316.10	35.90%
4	研发人员工资	1,338.00	36.50%

5	培训费	300.00	8.18%
6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12.28%
	合计	3,665.74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1,316.1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电子设备	设计电脑等	52.50
2	办公用品	绘图工具、绘图工作台、设计软件等	115.60
3	辅助加工设备	清洗机、抛光机等	7.00
4	生产设备	电焊机、水焊机、真空铸造机等	107.00
5	雕刻设备	雕蜡机、雕刻机、精雕机等	880.00
6	塑形设备	3D 打印机、压膜机、压片机等	89.00
7	后期处理设备	油压机、磨床等	65.00
	合计		1,316.1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租赁 350 平方米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场地，租赁费用为 63.88 万元/年。以 2,000 元/平方米的装修标准计算，装修费用约为 70 万元。

5、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本次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分为以下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场地租赁装修阶段（第 1 个月-第 3 个月），场地装修设计规划，细化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阶段（第 4 个月-第 6 个月），根据项目方案购买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三阶段：平台建设阶段（第 7 个月-第 15 个月），对平台设备进行建设，并完成调试和优化。

第四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第 10 个月-第 27 个月），根据需要招聘并选拔研发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

第五阶段：平台试运行阶段（第 16 个月-第 27 个月），完成初步搭建后，开展平台试运行工作。

第六阶段：平台完善阶段（第 28 个月-第 36 个月），平台正常运作并不断完善。

6、环境保护情况

本研发中心项目过程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4,337.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需求

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为把握市场机遇，适时扩张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尽管公司财务状况相对良好，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尚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 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281.14 万元、269,252.25 万元、339,756.89 万元和 352,315.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3%、36.39%、40.30%和 37.51%。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大。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确保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财务稳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系统搭建及设计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主营相关资产和管理流程将得以优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显著增强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拓展客户，研发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研发中心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长久动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不断提高。

2、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利息费用。资本金的充实有利于规模经济效益实现，整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

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融资能力。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互联网及电商冲击传统销售模式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普及，作为经营成本更低、经营方式更为灵活的线上销售方式，也在逐渐挤占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传统销售市场。但由于品质、运输、信用等因素，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销售依然以传统线下销售为主。尽管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应对互联网及电商销售对传统销售模式带来的冲击，但若未来线上销售环境的完善以及线上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创新带来消费者消费模式的快速改变，且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该等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如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它使用协议、成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

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或银行租赁黄金原材料后交由委外加工厂，委外加工厂根据发行人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生产加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 19.97 吨、49.96 吨、57.91 吨和 22.72 吨，在各期产品生产中占比分别为 17.97%、29.42%、44.13%和 50.5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各委外加工厂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结算时效性、服务满意度、产品周转率、产品备货符合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以此制定委外加工厂名录。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委外加工厂的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委外加工产品均需经过公司和行业质检机构的审验后才可销售，但如委外加工厂延迟交货，或其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指定供应商供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加盟商所销售的 K 金珠宝类产品以及部分黄金制品主要向公司指定供应商直接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指定供应商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产品均需经过行业质检机构的检测以及公司的审验，但如指定供应商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80 家直营店以及 2,688 家加盟店。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旗下子公司、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且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将加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尤其是对公司采购及销售、存货管理、人员管理、财务规范等内部控制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损失,将对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五) 直营门店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营门店以租赁方式获取店面,公司装修后营业。虽然公司在选择店面的过程中标准严格并尽量签订中长期协议,且在以往经营过程中与出租方合作良好,未曾出现过纠纷或突然中断租赁等情形,且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针对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已出具相关承诺,但若未来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 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声誉受损、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 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对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

生产、销售等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也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但若未来公司发生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引致相关法律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直销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直销模式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渠道，是发行人收入和盈利的重要来源，直销模式下的重要单一直营店面、单一大客户等往往收入较高，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直营店面经营稳健、主要大客户保持稳定、各银行渠道及各电商渠道均保持良好发展，且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直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发生重要直营店面闭店、或重要大客户因自身业务等原因导致对发行人的采购大幅下滑等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

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7,839.50	-8.98%	96,510.05	-11.93%
占总资产比例	9.35%		1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2.5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78号），中金珠宝北京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金珠宝昆明自2016年1月1日起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2011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15.00%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减少盈利的风险。

（四）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资本开支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

本公司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融资，本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研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存放于公司处的主要为存放于委外加工厂的黄金原材料、存放于电商仓库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尽管公司已通过多项内控措施如函证、盘点及签署相关存货保管协议等对存货在保管过程中发生任何损坏及灭失风险进行把控，但若出现委外加工厂、电商仓库因自身经营原因出现问题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存货保管产生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直营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范围内公司共拥有 80 家直营店。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此次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 2-3 年内新开 12 家直营店，直营店数量较目前将有较大增长。虽然公司已针对直营业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注重对内部员工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报告期内直营店运作及盈利情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组织管理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不能满足直营店数量增加的需求，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1,805家、2,119家、2,852家和2,688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850,379.93万元、1,437,078.90万元、1,871,461.25万元和836,691.01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8%、35.16%、49.02%和54.30%。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专门部门对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但由于加盟店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较广，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若出现加盟商违规经营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专业知识与贡献是公司持续成功的关键。如果公司主要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张，直营店、加盟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管理链条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

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人才储备。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实施进度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未达预期等情形，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二）项目市场及收益风险

公司拟使用 6.62 亿元用于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65.34%。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12 家直营店，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并提高直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项目所处市场、项目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进行了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二）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虽然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本公司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席位在系统中直接采购黄金等原材料。公司与各委外加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具体生产以订单为准，委外加工费用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重大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1	沃思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包装	14,37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
2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2020 年 1 月 1 日

（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对交易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单次单笔交易金额偏小。

京东集团作为发行人电商渠道的重要客户及合作方，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就其向公司采购再销售的事宜进行约定。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名词定义，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残次品、滞销品、退货，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变更、终止、期满、解除，不可抗力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及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1,000公斤以上的重大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黄金租赁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8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无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2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无

八、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雄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联系电话:	010-84115629
联系传真:	010-84115629
联系人:	陈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联系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	张益赫
其他经办人员:	王伶、李黎、王晓雯、黄凯、李从宸、孙思睿、谈缘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联系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徐建军、杨兴辉、朱晓娜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联系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徐超玉、杨磊
（五）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50
联系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王学良、庄超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

（一）发行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电话：010-84115629

联系人：陈军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孙思睿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